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录

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7
二、公司治理风险	7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7
四、政策风险	8
释义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一)股权结构图	13
(二)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一)公司董事	23
(二)公司监事	24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5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27
(一)主办券商	27
(二)律师事务所	28
(三)会计师事务所	28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28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营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概况	30
(二)主要业务及其应用	30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34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4
(二)公司业务流程	35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3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3
(三) 业务许可资格 (资质) 情况	44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4
(五) 主要资产情况	44
(六) 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46
(七) 员工情况	46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9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49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50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52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5
(一) 信息收集	55
(二) 组织投标、中标	56
(三) 生产任务分配	56
(四) 原材料采购	56
(五) 门窗生产、安装	57
(六) 竣工决算	57
(七) 售后服务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7
(一) 行业概况	58
(二) 市场规模	61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64
七、公司面临的风险	66
(一) 行业风险	66
(二) 政策风险	67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68
(一) 竞争优势	68
(二) 竞争劣势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0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0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2
三、公司最近两年规范运作情况	73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4
四、独立运营情况	75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75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75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76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76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6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7
六、公司两年内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8
(一) 公司两年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78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	79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0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存在的亲属关系	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	8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8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83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8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4
(一) 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85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8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86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评价	86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情况.....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	89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9
(一)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9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9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9
(一) 会计期间	99
(二) 记账本位币	99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9
(四) 金融工具	100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06
(六) 存货	108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09
(八) 固定资产	114
(九) 借款费用	116
(十) 无形资产	117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120
(十二) 职工薪酬	121
(十三) 预计负债	123
(十四) 股份支付	123

(十五)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25
(十六) 收入	126
(十七) 政府补助	127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28
(十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9
(二十)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33
(二十一) 关联方	134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5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35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7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37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54
(三) 营业成本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60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63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66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68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84
(八) 股东权益情况	189
(九) 现金收付款情况	189
四、关联交易	190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90
(二) 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91
五、重要事项	193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3
(二) 或有事项	193
六、资产评估情况	193
七、股利分配	194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94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5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95
九、风险因素评估	195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95
(二) 生产和办公场所租赁风险	195
(三) 公司治理风险	196
(四)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96
(五) 无序竞争风险	197
(六)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197
(七) 安全施工风险	197
(八)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98
(九) 政策风险	198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199
(一) 发展战略	199
(二) 总体目标	199

(三) 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19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0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205
第六节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书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06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立新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95.50%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新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份改制前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管理制度和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能力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51,430.48 元、7,623,307.37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0.65%、154.6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71.90%，前 5 名累计欠款占应收账款总额 81.44%。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单体合同金额增长、施工时间有所增加，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增长，虽然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都在信用期内，公司并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坏账准备提取不足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门窗、幕墙行业属于都市型产业，与房地产行业发展有紧密的联系，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进行大幅调整，将会对门窗、幕墙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80万元，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政府补贴减少，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有限公司	指	宁夏天基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份公司、阳光坊	指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幕工贸	指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天幕节能	指	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天智投资	指	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宁夏天基伟业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昊德	指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东元评估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的审计报告
贺兰工商局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永宁工商局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行政审批局	指	由原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11 月整合组建而成的综合行政部门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	指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指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特殊情况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Xia Sunny Home Energy Savi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22670406771P

法定代表人: 李立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 元

股本: 20,000,000 股

住所: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胜东路德惠街 9 号

电话: 0951-4061102

传真: 0951-4061102

邮政编码: 750001

董事会秘书: 张春梅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春梅

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业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2101110 建筑产品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 节能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

经营范围: 铝合金、塑钢、实木、金属、玻璃、电动门窗的加工、销售及安装; 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挂牌后股份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阳光坊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票做出其他限售规定，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由宁夏天基伟业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12 月 4 日前），发起人股票 20,000,000 股均不可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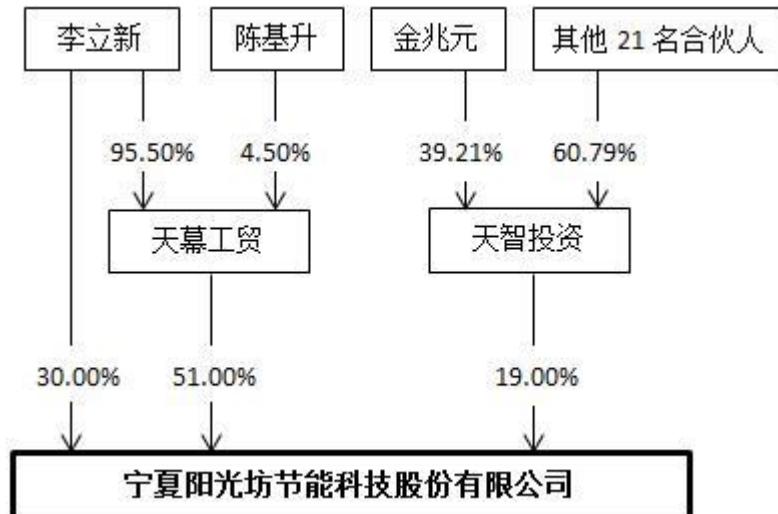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和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0
2	李立新	6,000,000	30.00	0
3	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19.00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3名股东，其中1名法人股东：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名自然人股东：李立新。公司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二）主要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始终持有公司5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63204984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基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营业场所	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和信创展中心 9 楼
股权结构	1.李立新出资 955 万元，持有 95.50% 的股权； 2.陈基升出资 45 万元，持有 4.50% 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塑钢型材、铝合金型材、钢材、水暖器材、消防器材、五金配件、电动工具、橡胶制品、玻璃、花岗岩、灯具、家用电器

	器、陶瓷制品、三合板、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轻钢幕墙、中央空调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登记机关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立新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95.50%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立新女士，董事长、总经理，1971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0 年 5 月至今，任宁夏天樽酒庄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2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两年内，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始终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立新持股始终超过 30.00%，且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始终为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立新，未发生过变更。

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2	李立新	6,000,000	30.00
3	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1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6MA75W3PD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场所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和信创展中心 9 层 5-1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渊远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
登记机关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凤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天智投资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1	金渊远	货币出资	1.00	0.26
2	金兆元	货币出资	149.00	39.21
3	王亚明	货币出资	10.00	2.63
4	陈子豪	货币出资	10.00	2.63
5	田建军	货币出资	10.00	2.63
6	赵凯	货币出资	10.00	2.63
7	陈李立	货币出资	10.00	2.63
8	芦晓军	货币出资	15.00	3.95
9	吕卫园	货币出资	10.00	2.63
10	王颖	货币出资	5.00	1.32
11	贾贵龙	货币出资	10.00	2.63
12	张春梅	货币出资	10.00	2.63
13	李晗	货币出资	10.00	2.63
14	许亮	货币出资	10.00	2.63
15	陈军	货币出资	15.00	3.95
16	姚媛	货币出资	15.00	3.95
17	刘海燕	货币出资	15.00	3.95
18	沈培红	货币出资	15.00	3.95
19	刘先明	货币出资	15.00	3.95
20	秦晏彬	货币出资	15.00	3.95
21	陈基升	货币出资	10.00	2.63
22	鲁宝杰	货币出资	10.00	2.63
合计			380.00	100.00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天智投资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天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金渊远与有限合伙人金兆元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李立新与天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金渊远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李立新与天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金兆元系母子关系。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天幕工贸与天智投资，其中天幕工贸为实体经营企业，天智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根据天幕工贸的工商登记，其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塑钢型材、铝合金型材、钢材、水暖器材、消防器材、五金配件、电动工具、橡胶制品、玻璃、花岗岩、灯具、家用电器、陶瓷制品、三合板、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轻钢幕墙、中央空调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根据股东天智投资合伙协议第八条的规定，该合伙企业业务仅限于以投资方式持有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投资活动。

故，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8年4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设立“宁夏天基伟业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并选举李伟雄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立新为监事。

2008年4月15日，李立新、李伟雄签署了《宁夏天基伟业工贸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4月16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08]2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16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4月17日，贺兰工商局核发（宁）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0010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李伟雄、李立新共同出资的企业名称为“宁夏天基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7日，有限公司经贺兰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取得了注册号为6401220000000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宁夏天基伟业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翔东路27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伟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铝塑、实木、金属科技的加工、制作及安装，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橡胶制品、防护栏、水暖配件及器材、玻璃、家用电器、灯具、建筑材料、保温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装饰材料、建材的销售（以上项目设计审批的凭资质证经营）；经营期限为2008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6日。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伟雄	100.00	50.00	货币出资
2	李立新	100.00	5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	100.00	--

2. 有限公司第一次工商变更：住所地第一次变更

2009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将住所地变更为“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人和路”。

2009年3月24日，永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有限公司第二次工商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

2009年5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铝合金、塑钢、实木、金属、玻璃、电动门窗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门窗型材及配件、水暖器材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橡胶制品、灯具、装饰材料、保温材料、玻璃、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

2009年5月6日，永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有限公司第三次工商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

2010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铝合金、塑钢、实木、金属、玻璃、电动门窗的加工、销售及安装（以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为准）；建筑材料、门窗型材及配件、水暖器材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橡胶制品、灯具、装饰材料、保温材料、玻璃、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的销售”。

2010年5月7日，永宁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有限公司第四次工商变更：住所地第三次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第一次变更

2012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胜东路德惠街9号；同意股东李伟雄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00%）转让给股东李立新；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其中李立新增资275万元、贾贵龙增资25万元。2012年3月19日，李伟雄与李立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伟雄将所持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立新。

2012年3月15日，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永昌验报（2012）2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立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实收）资本275万元整、贾贵龙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实收）资本25万元整。

2012年3月20日，贺兰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立新	475.00	95.00	货币出资
2	贾贵龙	2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6. 有限公司第五次工商变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吸收新股东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股东李立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5.00%）中的2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转让给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8日，李立新与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立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于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5万元。

2012年5月9日，贺兰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为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255.00	51.00	货币出资
2	李立新	220.00	44.00	货币出资
3	贾贵龙	25.00	5.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

7. 有限公司第六次工商变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贾贵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0%）转让给股东李立新；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李立新增资（认缴）735万元整、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增资（认缴）765万元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日，贾贵龙与李立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贾贵龙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0%）转让给股东李立新，转让价款为25万元。

2015年9月8日，贺兰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0月19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15）第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李立新以货币方式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735万元整、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的

新增注册资本 765 万元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货币出资
2	李立新	980.00	49.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

8. 有限公司第七次工商变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股东李立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98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00%）中的 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00%）转让给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22 日，李立新与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立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9.00% 的股权转让给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为 38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货币出资
2	李立新	600.00	30.00	货币出资
3	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19.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

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聘请中兴华会所、经纬东元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授权执行董事贾贵龙成立“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办理整体变更相关事宜，包括制订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方案、起草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须提交公司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24 日，银川行政审批局核发(银)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104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中兴华会计出具中兴华审字(2015)第BJ05-128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263,003.84元。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欣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27日，经纬东元出具京经评报字(2015)第109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038.31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李立新、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共同设立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协议书》。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李立新、芦晓军、陈基升、张春梅、贾贵龙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回莉、孙定坤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欣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立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立新为总经理，聘任芦晓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张春梅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回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4日，中兴华会计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5-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263,003.84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总数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20,000,000元，余下未折股的263,003.84元计入资本公积，由股份公司(筹)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5年12月4日，银川行政审批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德胜东路德惠街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立新；经营范围为铝合金、

塑钢、实木、金属、玻璃、电动门窗的加工、销售及安装；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李立新	6,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1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是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且经验资机构审验，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相关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成立至今，在有限公司阶段经历了两次增资，未进行减资，四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增资、减资以及股权转让行为。公司设立的主体、方式、程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工商变更及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合理，所有变更均及时完成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两年内，无重大资产变化，未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收购与兼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李立新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芦晓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11月，任宁夏石炭井矿务局多种经营局技术员；1996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宁夏包装工业总公司生产办公室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华嘉名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业务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宁夏圣雪绒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宁夏西夏贡酒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春梅女士，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0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本科学历。1993年12月至1998年4月，在宁夏医药物资供销公司从事财务工作；1998年4月至2000年5月，在宁夏医疗器械药品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5月至2003年8月，在宁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3年8月至2009年1月，在宁夏医疗器械药品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任天幕工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陈基升先生，董事，1981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4年5月，任长城须崎股份有限公司技师；2004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阳光坊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贾贵龙先生，董事，1982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陈李立先生，监事会主席，197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6年9月，于山东威海恒达设计院从事建筑及结构设计；1996年9月至2007年4月，于银川市规划勘测设计院从事建筑及结构设计；2007年4月至2009年2月，无业；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石嘴山建筑设计院银川分院院长；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分院院长；2012年3月至今，任宁夏三益上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年9月至今，任宁夏启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6月至今，任宁夏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孙定坤先生，监事，198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任天津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三分公司资料员、监理员；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山东沈潍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资料员、施工员、技术员；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先后任施工员、技术员、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盛地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10月，无业；2014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张欣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8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柳工集团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销中心综合管理部人事主管；2012年4月至2013年5月，任意大利赞邦制药有限公司（上海）人事部人事主管；2013年5月至2014年2月，任银川城市人家装饰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助理；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红牛饮料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人事行政部高级人事专员；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宁夏如意科技时尚产业有限公司（宁夏如意纺织工业园）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2015年6月至今，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人事行政专员；2015年12月起，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立新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芦晓军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张春梅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公司董事”。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78.34	1,320.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67.75	457.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67.75	457.17
每股净资产（元）	1.13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5%	65.37%
流动比率（倍）	7.39	1.42
速动比率（倍）	5.58	0.9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95.91	492.85
净利润（万元）	310.58	2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0.58	2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58	-18.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58	-18.61
毛利率（%）	33.34	22.58
净资产收益率（%）	22.80	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69	-4.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25	0.62
存货周转率（次）	4.27	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92.30	2.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6	0.005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5 层

联系电话：010-88354696

传真：010-88354724

项目小组负责人：罗美辛

项目小组成员：罗美辛、于晓佳、马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徐建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路特地商业广场

联系电话：0953-2028072

传真：0953-2039963

项目小组负责人：单小明

项目小组成员：单小明、刘文靖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项目小组负责人：侯为征

项目小组成员：侯为征、刘世亮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名称：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元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4 号 3 号楼 21 层 2409 室

联系电话：010-63439961

传真：010-63436131

项目小组负责人：郑伟

项目小组成员：郑伟、周恩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绿色节能门窗的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铝合金、塑钢、实木、金属、玻璃、电动门窗的加工、销售及安装；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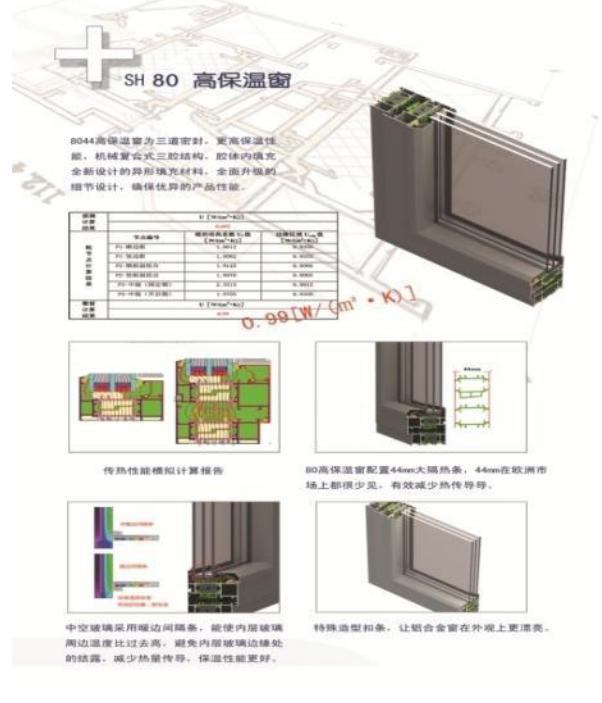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节能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领域，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二）主要业务及其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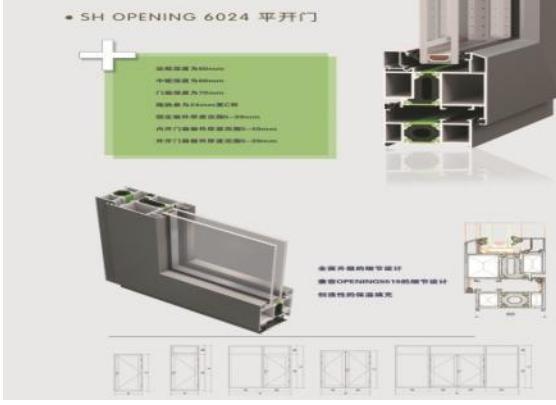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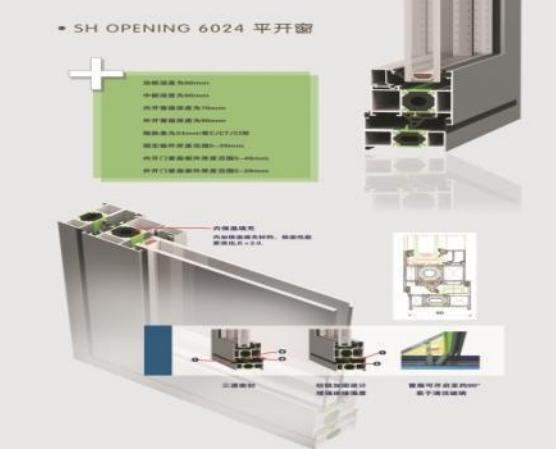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塑钢、铝合金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公司业务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领域。公司门窗系统主要分为智尊、智尚、智在3大系列共11种产品。主要产品及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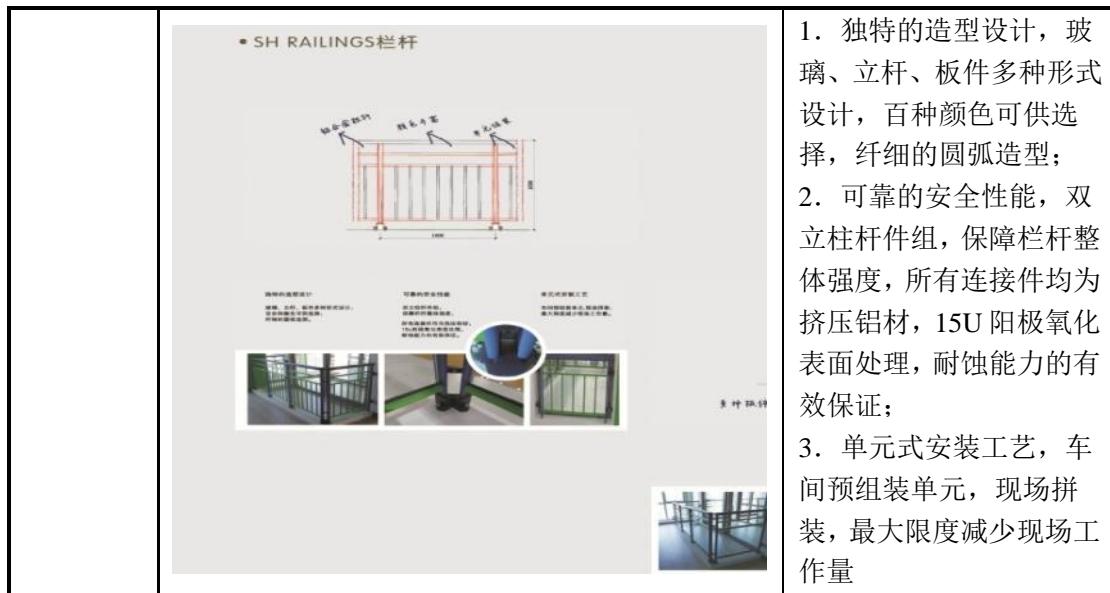
1. 主要门窗产品介绍

产品类别	主要业务示例	功能介绍
	 阳光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34mm 隔热条并带有保温填充；2. 单元化的现场拼装；3. 自动天窗、遮阳、射灯等智能化的附加配置；4. 纤细的造型坡顶柱设计；5. 水晶顶采用四重防水。6. 门窗配套方便，阳光房设计统一为欧标槽口。

智尊系列	 <p>双层百叶窗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节能性: 百叶窗是由优质双层钢化玻璃、双面夹胶玻璃、双面 Low-E 玻璃等内加进口铝制百叶片制造而成, 热传导系数远低于普通材料。 隔音性: 中空玻璃一般可使室内噪音从 RW—86 分贝降低到室内 RW—45 分贝, 中空玻璃内加铝制百叶片会使室内噪音降低至 RW-30 分贝以下, 确保完美的隔音效果。 												
	 <p>入户门系统 (内开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两层铝板中间夹 4cm 门芯板, 保温隔热性能好, 结合电子指纹锁、专为别墅高档住宅入户门设计, 与铜门相比较, 铜门不密封、不保温、不隔热。 手轮锁芯, 五金件配有勾、销防盗等级较高。 门板颜色及分格可根据客户喜好定做。 												
	 <p>SH 80 高保温窗</p> <p>SH 80 高保温窗为三道密封, 更高保温性能, 机械复合式三腔结构, 腔体内填充全新设计的异形填充材料, 全面升级的细节设计, 确保优异的产品性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数</th> <th>SH 80 (W/m²·K)</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传热系数</td> <td>0.901</td> </tr> <tr> <td>内层玻璃</td> <td>0.801</td> </tr> <tr> <td>中空玻璃</td> <td>0.901</td> </tr> <tr> <td>外层玻璃</td> <td>0.901</td> </tr> <tr> <td>总传热系数</td> <td>0.901</td> </tr> </tbody> </table> <p>0.901W/(m²·K)</p> <p>传热性能模拟计算报告</p> <p>SH 80 高保温窗配置 44mm 大隔热条, 44mm 在欧洲市场上都很少见, 有效减少热传导。</p> <p>中空玻璃采用暖边间隔条, 能使内层玻璃周边温度比过去高, 避免内层玻璃边缘处的结露, 减少热量传导, 保温性能更好。</p> <p>特殊造型扣条, 让铝合金窗在外观上更漂亮。</p> <p>SH80 高保温窗</p>	参数	SH 80 (W/m²·K)	传热系数	0.901	内层玻璃	0.801	中空玻璃	0.901	外层玻璃	0.901	总传热系数	0.9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044 高保温窗为三道密封, 更高保温性能, 机械复合式三腔结构, 腔体内填充全新设计的异形填充材料, 全面升级的细节设计, 确保优异的产品性能; 80 高保温窗配置 44mm 大隔热条, 44mm 在欧洲市场上都很少见, 有效减少热传导; 中空玻璃采用暖边间隔条, 能使内层玻璃周边温度比过去高, 避免内层玻璃边缘处的结露, 减少热量传导, 保温性能更高;
参数	SH 80 (W/m²·K)													
传热系数	0.901													
内层玻璃	0.801													
中空玻璃	0.901													
外层玻璃	0.901													
总传热系数	0.9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尚系列</p>	<p>• SH 70 高保温窗</p>  <p>传热性能模拟计算报告</p> <p>70高保温窗配置34mm大铝热条,减少传热。</p> <p>中空玻璃采用暖边间隔条,能使内层玻璃周边温度比过去高,避免内层玻璃边缘处的结露,减少热量传导,保温性能更好。</p> <p>装饰条,玻璃内外两侧增加铝合金装饰条,使整窗造型更美;圆弧扣条,让铝合金材质看起来多了圆润的感觉,更美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70 高保温窗</p>	<p>1. 7034 高端保温窗为三道密封,高保温性能,机械复合式三腔结构,腔体内部填充全新设计的异型填充材料,全面升级的细节设计,确保优异的产品性能;</p> <p>2. 中空玻璃采用暖边间隔条,能使内层玻璃周边温度比过去高,避免内层玻璃边缘处的结露,减少热量传导,保温性能更好;</p> <p>3. 装饰条,玻璃内外两侧增加铝合金装饰条,使整窗造型更美;圆弧扣条,让铝合金材质看起来多了圆润的感觉,更美观。</p>
	<p>• SH SLIDING 9215 推拉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9215 推拉门</p>	<p>1. 高低轨设计易于排水;</p> <p>2. 框端密封用注胶密封件;</p> <p>3. 推拉底轨装有专用注胶密封件,进一步提高推拉门的密封性能。</p>
	<p>• SH OPENING6024 结构设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6024 结构设计</p>	<p>1. 内外平开门为机械复合式三腔结构,腔体内部填充高分子保温材料,更多的人性化设计,可实现多种开关方式;</p> <p>2. 提高了保温性能,空气对流速度比环绕流通速度快;</p> <p>3. 隔热条和铝型材保持在同一平面上易清洗</p> <p>4. T形条可有效与阻水胶条搭接,提高了密封性。</p>

	 <p>SH OPENING 6024 平开门</p> <p>● SH OPENING 6024 平开门</p> <p>● SH OPENING 6024 结构设计</p> <p>SH6024 平开门</p>	<p>1. 内外平开窗均为三道密封，机械复合式三腔结构，腔体内填充高分子保温材料，全面升级的细节设计，确保优异的产品性能。</p>
智尚系列	 <p>SH OPENING 6024 结构设计</p>	<p>1. 内外平开窗均为三道密封，机械复合式三腔结构，腔体内填充高分子保温材料，全面升级的细节设计，确保优异的产品性能。</p>
智在系列	 <p>SH OPENING 6024 平开窗</p> <p>● SH OPENING 6024 平开窗</p>	<p>1. 内外平开窗均为三道密封，机械复合式三腔结构，腔体内填充高分子保温材料，全面升级的细节设计，确保优异的产品性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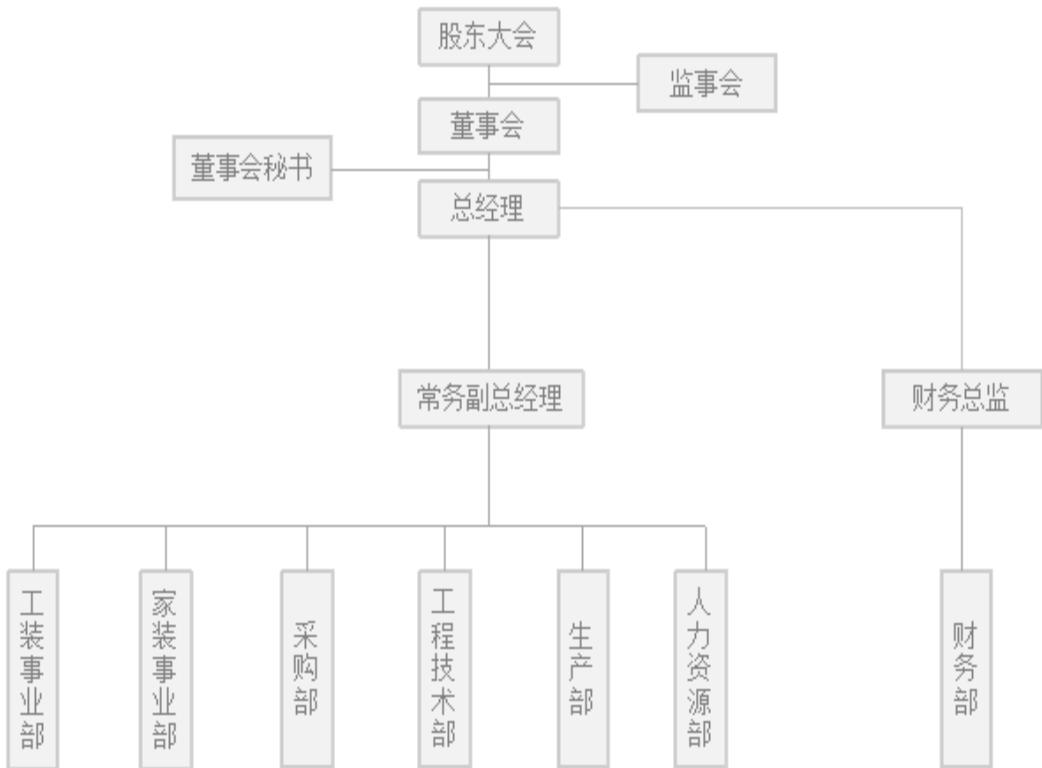
2. 新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工程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的研发，为公司研发部门。公司在研发产品有健康呼吸窗、平开推拉窗、平开升降防盗窗。健康呼吸窗：可以高效的净化过滤PM2.5和各类有害气体，将新鲜空气引入室内，关上窗户也能为室内输送新鲜、纯净的空气。一并解决了空气、装修及噪音三大污染问题。平开推拉窗：结合了推拉窗开启不占空间和平开窗密封好的优点，一款窗户可以同时实现这两个优点。平开升降防盗窗：可以整窗平开也可以通过摇臂或电机实现玻璃的升降，通过玻璃的升降来实现通风，当玻璃下降时纱窗也同时能够下降，通过安全防盗锁进一步提高窗户的防盗、防护功能。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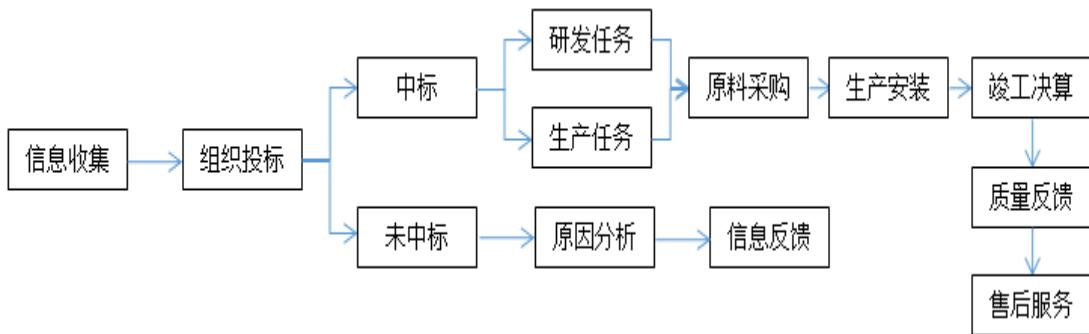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规划组织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项目流程分为六个阶段：（1）信息收集；（2）组织投标、中标；（3）生产任务分配；（4）原材料采购；（5）生产、销售及安装；（6）竣工决算；（7）售后服务体系。



1. 信息收集

业务营销部门人员通过自主开发、客户咨询、招标、客户介绍等方式完成业务信息收集。业务部门自主开发是公司业务部门通过市场推广、网络宣传及其他各种有效方式收集业务信息，经过筛选和接触找出潜在的客户；投标是公

司通过各种形式收集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通过竞标获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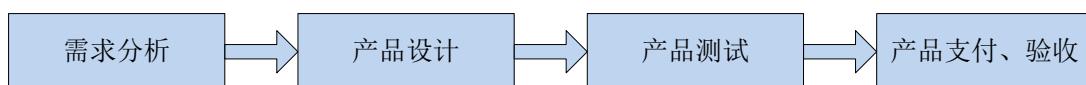
2. 组织投标、中标

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出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招标文件会规定招标项目相应的材质、材料的品牌、施工工艺等要求。投标阶段：公司工程技术部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材料的品牌、价格、技术性能，工程原料要求以及合同的性质（主要为固定单价、固定总价）等因素，进行工程成本预算，制定投标报价，制作标书，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递交。中标并签署合同阶段：招标方通过公开开标的形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一般采用最低价中标、综合得分最高中标等方式来确定中标厂家，并给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

3. 生产任务分配

（1）研发任务

公司研发部门为工程技术部，部门职责主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客户个性化需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设计服务，同时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公司工程技术部为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开发节能门窗产品，已有多项研发成果投入生产。

公司研发部人员情况：

姓名	研发负责项目
陈基升（核心技术人员）	节能门窗研发
雍艳春（核心技术人员）	节能门窗研发
王树乾（核心技术人员）	节能门窗研发

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6,959,128.73	4,928,541.40

研发支出	225,424.49	--
研发支出与营业收入占比	0.8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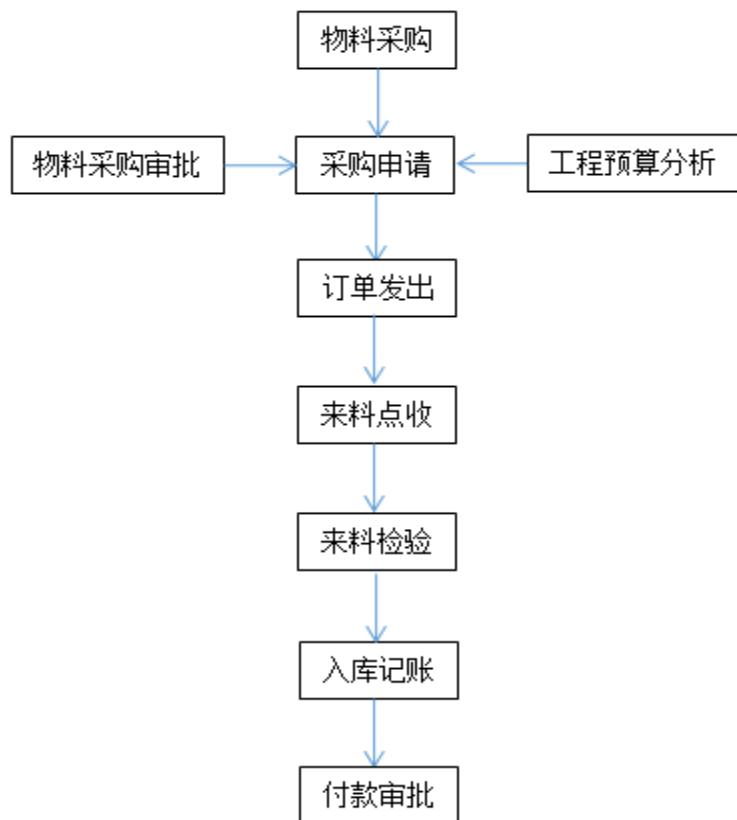
(2) 门窗生产任务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安排总体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门上报物料需求情况，明确各种物料入库日期，生产部根据合同要求、物料入库情况及设备生产能力制定详尽、完备的生产计划安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运输计划，以便及时的将生产好的产品运送至工地。

4. 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玻璃、铝合金型材、五金件、中性密封胶、水性涂料等。公司主要的采购方式分为批量采购和零散采购。

物资采购体系包括设备材料信息价格、项目物资总体计划、根据施工进度的需求计划等。通过项目物资总体计划为基准，控制分部分项物资需求计划，再通过分部分项需求计划，控制物资的使用，以达到物资设备量的控制。同时通过历史价格、采购询价等，实现对采购价格的控制。



5. 门窗生产、安装

公司在门窗生产、安装的同时，严把质量关、安全关，特别注重了生产时的质量控制与施工时的安全控制。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铝合金门窗》(GB/T8478-2008)、《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JGJ103-96)、《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15-30-2002)、《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15-30-2002)等国家标准，根据项目要求，严格控制项目质量，质量控制过程严格、完整。

公司生产、安装工程会视工作量大小雇佣零散工人，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限与其达成劳务协议，向其支付劳务费用，公司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等规章条例，在每次施工前均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指导、技术指导，并为施工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设备，并对安装人员进行安全安装培训及技术培训，并配有安全员专门负责施工安全，降低了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6. 竣工决算

工程整体完结后，甲方协同监理、质检站对工程质量、外观做整体验收，经过验收后，若各方对工程质量均无异议，公司项目经理与甲方预算部门进行工程决算，双方对决算结果进行商讨，均无异议后，进行工程结算。

7. 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保期为2-3年，质保期内，公司指派专人免费为客户提供使用手册，并向客户讲解门窗日常维护注意事项，定期进行电话回访，及时了解产品情况及客户相关需求，并且公司赠送三年内三次免费清洗服务，公司设有免费客服电话及上门售后服务。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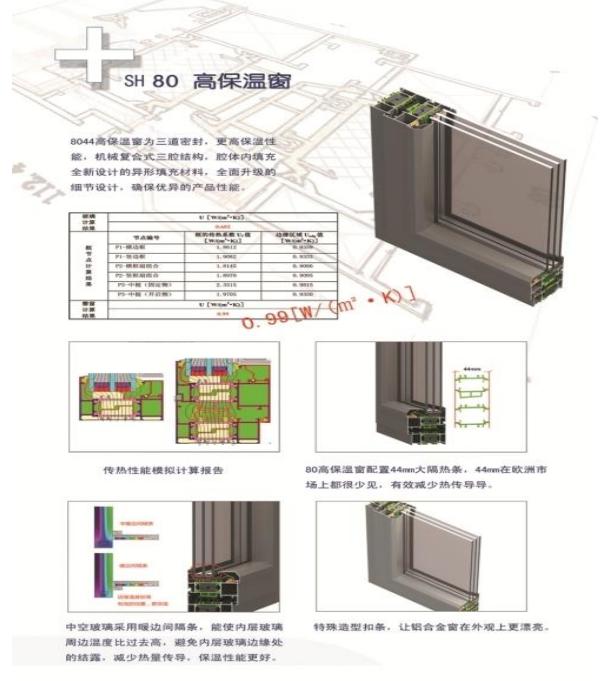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公司的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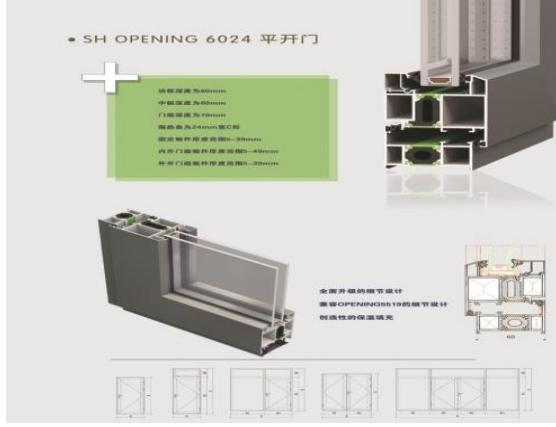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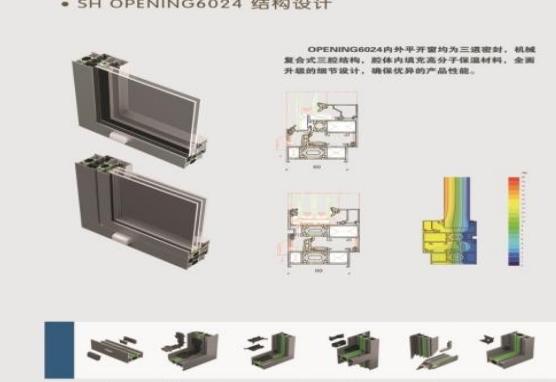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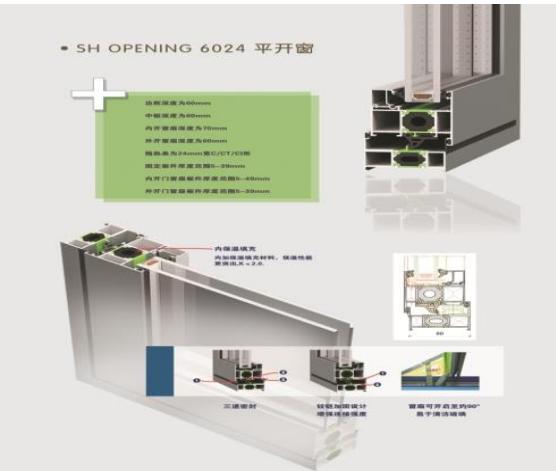
公司为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服务，结合客户的情况与需求，为其提供一体化门窗部署方案，包括门窗的设计、研发、生产、安装，并提供专业运维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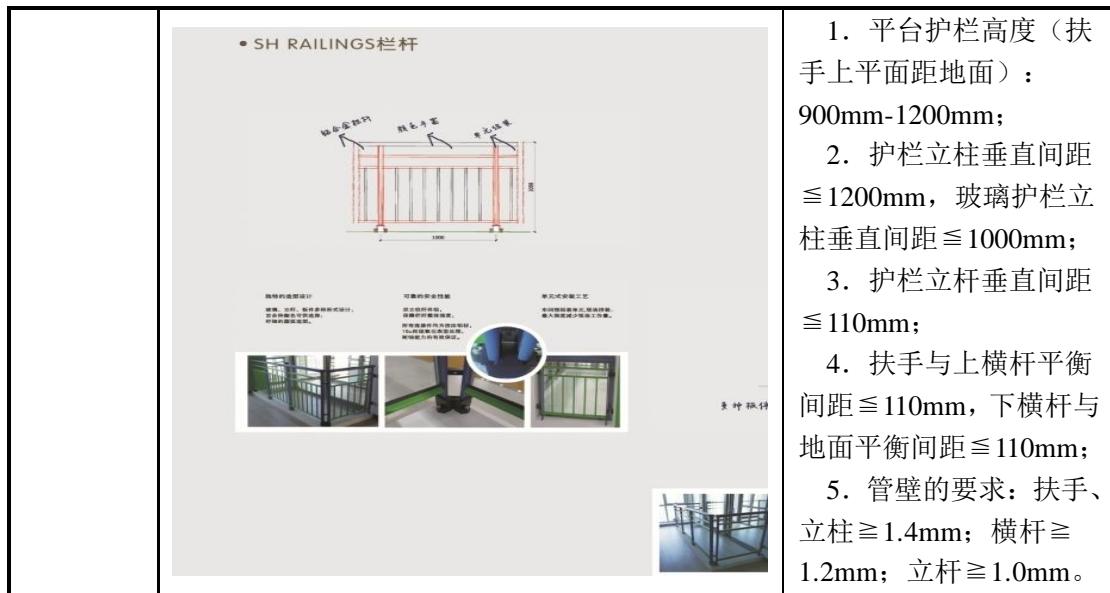
2. 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含量

产品类别	主要业务示例	技术指标
	 <p>阳光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4mm 隔热条并带有保温填充； 2. 单元化的现场拼装； 3. 自动天窗、遮阳、射灯等智能化的附加配置； 4. 纤细的造型坡顶柱设计。
智尊	 <p>双层百叶窗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边框深度为 108mm； 2. 中梃深度为 108mm； 3. 窗扇深度为 118mm； 4. 隔热条宽度为 24mm； 5. 中空玻璃+遮阳百叶+中空玻璃的解决方案。

系 列	 <p>入户门系统 (内开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边框深度为 90mm; 2. 门扇深度为 80mm; 3. 隔热条为 22mm 宽 C/CG 形; 4. 门扇板件厚度范围 5-80mm。
	 <p>SH 80 高保温窗</p> <p>SH 80 高保温窗配 44mm 大隔热条, 44mm 在欧洲市场上都很少见, 有效减少热传导。</p> <p>中空玻璃采用暖边间隔条, 能使内层玻璃周边温度比过去高, 避免内层玻璃边缘处的结露, 减少热量传导, 保温性能更好。</p>	<p>1. 边框厚度为 80mm, 中挺厚度为 80mm, 内开扇厚度为 90mm (一般情况下扇比框厚 10mm), 特殊斜角造型扣条, 让铝合金外窗外观上更漂亮。型材壁厚为 1.6mm, 隔热条宽度为 44mm 大隔热条, 44mm 异形隔热条在欧洲市场上很少见, 有效减少热传导。异形条与普通 II 型隔热条相比有以下优点: (1)提高了保温性能 (空气对流速度比环绕流通速度快), (2) 异形条可有效与阻水胶条搭接, 提高了密封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智尚系列</p>	<p>• SH 70 高保温窗</p>  <p>7004高保温窗为三道密封：高保温性能，机械复合式三腔结构，腔体内填充全新设计的异形填料材料，全面升级的细节设计，确保优异的产品性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0 467 774 579"> <tr> <th colspan="3">型材设计参数</th> </tr> <tr> <td>型材编号</td> <td>断面面积(单位mm²)</td> <td>断面周长(单位mm)</td> </tr> <tr> <td>II-型材</td> <td>2.4000</td> <td>1.4000</td> </tr> <tr> <td>II-型材壁厚</td> <td>1.6000</td> <td>1.6000</td> </tr> <tr> <td>II-型材隔热条</td> <td>1.6000</td> <td>1.6000</td> </tr> <tr> <td>II-型材腔宽</td> <td>1.6000</td> <td>1.6000</td> </tr> <tr> <td>II-型材腔深</td> <td>1.6000</td> <td>1.6000</td> </tr> <tr> <td>II-型材腔深</td> <td>1.6000</td> <td>1.6000</td> </tr> </table> <p>传热性能模拟计算报告 70高保温窗配置34mm大隔热条，减少热传导。</p>  <p>中空玻璃采用暖边间隔条，能使内层玻璃周边温度比过去高，避免内层玻璃边缘处的结露，减少热量传导，保温性能更好。</p> <p>装饰条，玻璃内外两侧增加铝合金装饰条，使整窗造型更美；圆弧和条，让铝合金材质看起来多了圆润的感觉，更美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70 高保温窗</p>	型材设计参数			型材编号	断面面积(单位mm ²)	断面周长(单位mm)	II-型材	2.4000	1.4000	II-型材壁厚	1.6000	1.6000	II-型材隔热条	1.6000	1.6000	II-型材腔宽	1.6000	1.6000	II-型材腔深	1.6000	1.6000	II-型材腔深	1.6000	1.6000	<p>1. 边框厚度为 70mm, 中挺厚度为 70mm, 内开扇厚度为 80mm (一般情况下扇比框厚 10mm), 压线为圆弧压线, 让铝合金材质看起来多了圆润的感觉, 更美观, 压线面高于扇料面。型材壁厚为 1.6mm, 隔热条宽度为 34mm 大隔热条, 隔条形状独特能有效地与阻水胶条和玻璃搭接, 减少热传导。异形条与普通 II 型隔热条相比有以下优点: (1)提高了保温性能 (空气对流速度比环绕流通速度快), (2) 异形条可有效与阻水胶条搭接, 提高了密封性。</p>
型材设计参数																										
型材编号	断面面积(单位mm ²)	断面周长(单位mm)																								
II-型材	2.4000	1.4000																								
II-型材壁厚	1.6000	1.6000																								
II-型材隔热条	1.6000	1.6000																								
II-型材腔宽	1.6000	1.6000																								
II-型材腔深	1.6000	1.6000																								
II-型材腔深	1.6000	1.6000																								
	<p>• SH SLIDING 9215 推拉门</p>  <p>边框深度为 92mm 扇深度为 36mm 隔热条为 14.8mm 宽 I 形 板件厚度范围 22-24mm</p> <p>高强铝合金型材 超细推拉阻滞条 精拉直轨型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9215 推拉门</p>	<p>1. 边框深度为 92mm; 2. 扇深度为 36mm; 3. 隔热条为 14.8mm 宽 I 形; 4. 板件厚度为 22-24mm。</p>																								
	<p>• SH OPENING6024 结构设计</p>  <p>OPENING6024内外平开门为机械复合式三腔结构，腔体内填充全新分子保温材料，更多的人性化设计，可实现内外平开门、内侧侧滑门、推拉折叠门等多种开启方式。</p> <p>推拉折叠门 内侧侧滑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H6024 结构设计</p>	<p>1. 边框厚度为 60mm, 中挺厚度为 60mm, 内开扇厚度为 70mm (一般情况下扇比框厚 10mm), 压线为方压线, 型材壁厚为 1.4mm, 隔热条宽度为 24mm, 形状为 CC、CT 形。</p>																								

	 <p>SH OPENING 6024 平开门</p> <p>边框深度为60mm 中梃深度为60mm 门扇深度为70mm 固定板件厚度范围 5-39mm 外开门扇板件厚度范围5-39mm</p> <p>全面升级的细节设计 全面OPENING6024的细节设计 创新性的保温填充</p> <p>SH6024 平开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边框深度为 60mm; 2. 中梃深度为 60mm; 3. 门扇深度为 70mm; 4. 隔热条为 24mm 宽 C 形; 5. 固定板件厚度范围 5-39mm; 6. 内平开扇板件厚度范围 5-49mm; 7. 外开门扇板件厚度范围 5-39mm。
智尚系列	 <p>SH OPENING6024内外平开窗均为三道密封，机械 复合式三腔结构，腔体内填充高分子保温材料，全面 升级的细节设计，确保优异的产品性能。</p> <p>SH6024 结构设计</p> <p>组合式排水孔盖 开后玻璃垫块 固定玻璃垫块 绝缘密封件 硅胶角码 角铝密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边框厚度为 60mm，中梃厚度为 60mm，内开扇厚度为 70mm（一般情况下扇比框厚 10mm），压线为方压线，型材壁厚为 1.4mm，隔热条宽度为 24mm，形状为 CC、CT 形。
智在系列	 <p>SH OPENING 6024 平开窗</p> <p>边框深度为60mm 中梃深度为60mm 门扇深度为70mm 固定板件厚度范围5-39mm 外开门扇板件厚度范围5-39mm 内开门扇板件厚度范围5-39mm</p> <p>内保温填充 内保温填充材料，保温性能 提升10%以上</p> <p>三道密封 绝缘加厚设计 增强保温强度 开启可开启至约90° 易于清洁玻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边框深度为 60mm; 2. 中梃深度为 60mm; 3. 内开窗扇深度为 70mm; 4. 外开窗扇深度为 60mm; 5. 隔热条为 24mm 宽 C/CT/CI 型 6. 固定板件厚度范围 5-39mm; 7. 内开门扇板件厚度范围 5-49mm; 8: 外开门窗扇板件。



1. 平台护栏高度（扶手上平面距地面）：
900mm-1200mm;
2. 护栏立柱垂直间距
≤1200mm，玻璃护栏立柱垂直间距≤1000mm;
3. 护栏立杆垂直间距
≤110mm;
4. 扶手与上横杆平衡
间距≤110mm，下横杆与
地面平衡间距≤110mm;
5. 管壁的要求：扶手、
立柱≥1.4mm；横杆≥
1.2mm；立杆≥1.0mm。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注册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已注册商标，公司有五个商标在使用，系母公司天幕工贸所有，现已与公司签署商标独占使用协议，授权公司使用该注册商标。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用权人	授权使用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授权使用期限
1	天幕工贸	公司	14717263		第 6 类：普通金属合金； 金属门；金属门框架；建筑用金属附件；窗用铁制品；金属窗；钢制百叶卷帘；铝塑板；金属门环；门用金属附件	2015.06.28- 2025.06.27
2	天幕工贸	公司	6938742		第 19 类：非金属地板砖； 玻璃钢制门、窗；彩色玻璃窗；非金属百叶窗；建筑用塑料条；太阳能电池组成的非金属屋顶板；塑钢门窗；非金属门；非金属窗框；窗玻璃(车窗玻璃除外)	2010.12.21- 2020.12.20
3	天幕工贸	公司	8599422		第 19 类：木地板；非金属窗；非金属地板；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门；非金属天花板；非金属外窗；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	2012.05.21- 2022.05.20

4	天幕工贸	公司	6938741		第 6 类：钢制滑轮百叶窗；金属窗；金属窗框；金属门；金属门装置；铝塑板；金属门框；金属家具部件；门环；金属门把手	2010.05.21-2020.05.20
5	天幕工贸	公司	8599386		第 6 类：金属支架；普通金属合金；窗用铁制品；建筑用金属架；金属窗；铝塑板；门用铁制品；金属大门；金属门；金属外窗	2011.09.07-2021.09.06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人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证机构
公司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贺环许（2016）03号	废水、废气、固废	2016.01.19	2017.01.18	贺兰县环境保护局

公司自设立有限公司起，曾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等资质和许可。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涉及产品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的范围之内，无需取得生产许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新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公司无需再取得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 8 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函[2015]269 号）的规定，公司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业务除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外均无需取得相应资质和许可。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事项。

（五）主要资产情况

1.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四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机器设备	918,978.80	80.47	636,698.02	86.25
运输工具	76,851.00	6.73	29,699.71	4.02
电子设备	51,874.37	4.54	13,969.36	1.89
办公设备	94,300.00	8.26	57,791.26	7.83
合计	1,142,004.16	100.00	738,158.34	100.00

2. 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各种生产机器设备是公司主要生产用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四位无缝焊	55,555.56	14,074.08	41,481.48	88%
高档无缝焊接机	41,179.49	13,040.25	28,139.24	86%
端铣床	21,367.52	6,766.45	14,601.07	88%
塑料门窗三位焊接机	30,769.23	9,743.66	21,025.57	86%
铝型材数显双头精密切割锯	73,504.27	23,276.44	50,227.83	88%
铝型材端面铣床	27,350.43	8,661.04	18,689.39	88%
塑料型材玻璃压条锯	24,358.97	7,713.7	16,645.27	88%
钢衬切割机	31,025.64	9,824.85	21,200.79	88%
锯铝机	24,188.03	7,659.63	16,528.40	88%
锯铝机	21,538.46	6,820.62	14,717.84	88%
锯铝机	27,350.43	8,661.04	18,689.39	88%
多功能铣磨钻床	37,504.27	11,876.44	25,627.83	88%
铝型材数显双头切割锯	72,307.69	22,897.48	49,410.21	88%
铝型材端面铣床	23,931.62	7,578.43	16,353.19	89%
铝型材数控角码切割锯	92,991.45	29,447.31	63,544.14	88%
简单压力容器储气罐	23,095.90	7,313.81	15,782.09	92%
铝门窗重型钻孔仿型铣床	31,008.55	9,819.45	21,189.10	88%

合计	659,027.51	205,174.68	453,852.83	--
----	------------	------------	------------	----

(六) 主要经营场所的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租赁场地的情况如下：

租赁对象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及面积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年无偿使用,后两年年租金600,000.00元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厂房	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德胜东路德惠街9号 4453 m ² 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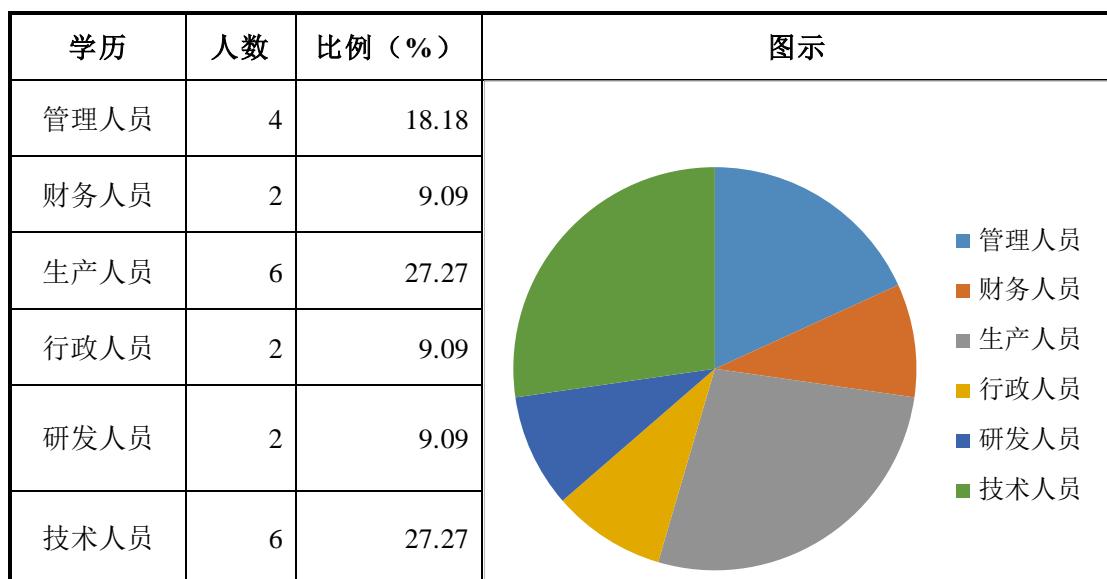
天幕工贸将自有房产租赁给公司作为生产厂房使用,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侵害的情形。

(七)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正式员工共22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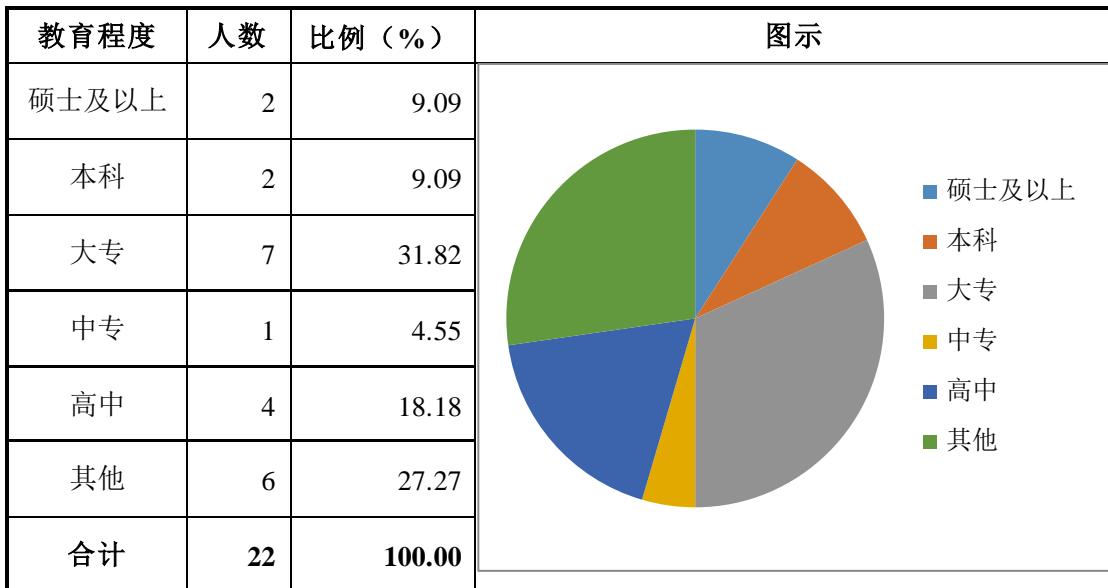
公司管理人员4人,财务人员2人,生产人员6人,研发人员2人,行政人员2人,技术人员6人,结构如下图:



合计	22	10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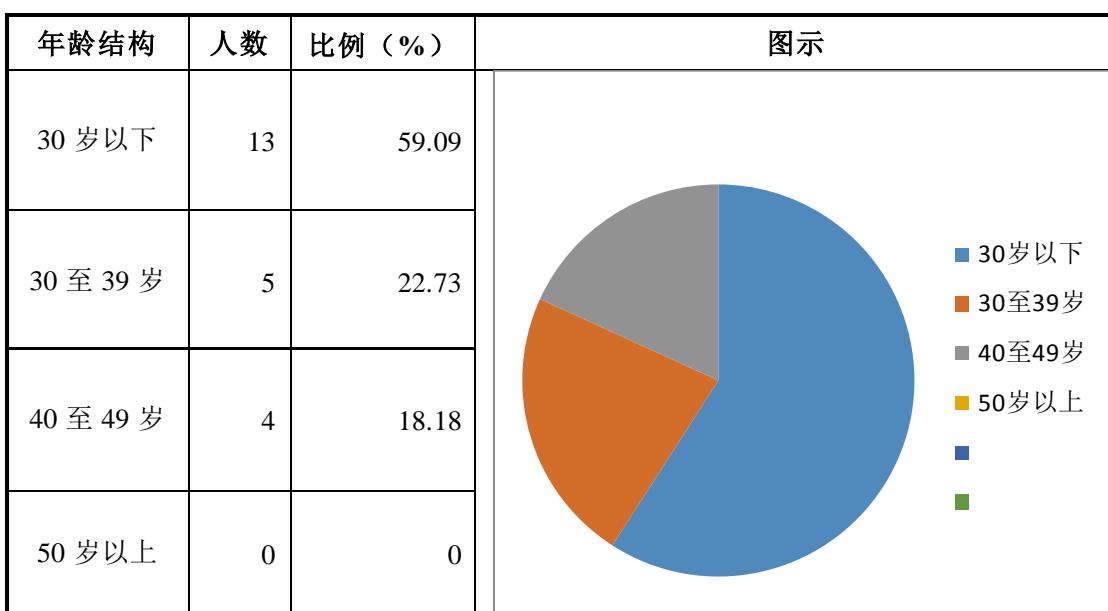
2. 教育程度结构

公司员工硕士及以上学历 2 人，本科学历 2 人，大专学历 7 人，中专学历 1 人，高中学历 4 人，其他学历 6 人，结构如下图：



3. 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0 岁以下 13 人，30 至 39 岁的 5 人，40 至 49 岁的 4 人，50 岁以上的 0 人，结构如下图：



合计	22	100.00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劳务派遣情况。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较少的原因为：公司生产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每年 11 月中旬-次年 3 月期间基本停止施工。因为公司的生产、安装项目与当地建筑业施工工期相同，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故公司会视生产、安装工程工作量大小雇佣零散工人，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限与其达成劳务协议，向其支付劳务费用。公司目前在职骨干加上劳务用工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与非经常性雇佣工人签订了劳务协议，公司日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银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未了结仲裁案件；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种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李立新出具承诺：如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做出之日，因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追缴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被劳动争议仲裁机关裁决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本人自愿承担上述全部欠缴款项及滞纳金等费用，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4.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陈基升、孙定坤、雍艳春、王树乾，基本情况如下：

陈基升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孙定坤先生，198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天津工程建设监理公司三分公司资料员、监理员；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山东沈潍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资料员、施工员、技术员；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先后任施工员、技术员、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北京盛地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无业；2014 年 10 月进入有限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

雍艳春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宁夏煤海公司大夏窗业分公司技术员；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无业；2012 年 2 月进入有限公司，先后任技术主管、项目经理。

王树乾先生，1986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宁夏恒压制造安装有限公司门窗幕墙施工员；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于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幕墙设计工作；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兰州黎明天幕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从事幕墙设计工作；2015 年 3 月进入有限公司，任技术员。

上述人员中陈基升通过天幕工贸、天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定坤、雍艳春、王树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 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业务收入均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塑钢门窗收入	7,167,556.03	26.59	2,471,268.00	50.14
铝合金门窗收入	8,760,346.25	32.49	1,348,311.60	27.36

工程安装收入	11,031,226.45	40.92	1,108,961.80	22.50
合计	26,959,128.73	100.00	4,928,541.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具体原因为：（1）2015年度银川地区房地产行业较往年状况好转，同时人们对高品质居住环境的需求增长，房地产市场对节能建筑的需求增加，公司的节能门窗在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开始扩大规模，作为银川地区仅有的少数几家节能门窗制造商与供应商，公司良好的口碑以及积极拓展市场的努力，使得公司订单快速增长。（2）从收入结构来看，塑钢门窗收入2014年、2015年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14%、26.59%，大幅下降；铝合金门窗收入2015年、2014年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9%、27.36%，呈上升趋势。塑钢门窗易变形，而铝合金门窗的制作更为精良，不存在上述缺陷，且具有节能保温等功效，市场对铝合金门窗的需求增长快速。铝合金门窗的价格约为塑钢门窗价格的两倍，因此，同样的施工面积，铝合金门窗所产生的收入较塑钢门窗增加近一倍。与此同时，公司订单增多，工程量增多，安装收入亦增加。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 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塑钢、铝合金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领域。公司的主要下游客户为房地产开发性质企业。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银川能源学院	9,107,860.47	33.78
2	宁夏派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兰一分公司	6,551,249.23	24.30

3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6,948.80	11.86
4	宁夏天地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7,632.52	10.01
5	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21,871.88	9.35
	小计	24,075,562.90	89.30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1	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1,834,957.32	37.23
2	宁夏银帝房地产开发公司	1,454,519.98	29.51
3	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9,205.16	23.93
4	宁夏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27,350.44	8.67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局	32,508.50	0.66
	合计	4,928,541.40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89.30%、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但各客户所占比例相对较为分散，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都在不断变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风险。

客户集中原因及合理性：2014 年由于公司下游行业状况不明朗，公司适当调整了发展战略，适当调高了客户门槛，选择了资信状况较好的客户以保证公司现金流的稳定；2015 年下游行业有了一定程度上的好转以及本身市场对节能门窗的需求增加，公司扩大了业务规模，公司的收入有了较大的增加，客户数量也有了一定的增加，客户集中度高的问题也得到一定程度上的解决。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下游行业情况决定的，还要视具体项目的工程量决定的。

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但各客户所占比例相对较为分散，2014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都在不断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个客户依赖的情形，所以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构成影响。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二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玻璃、铝合金型材、五金件、中性密封胶、水性涂料等。公司主要的采购方式分为批量采购和零散采购。

物资采购体系包括设备材料信息价格、项目物资总体计划、根据施工进度的需求计划等。通过项目物资总体计划为基准，控制分部分项物资需求计划，再通过分部分项需求计划，控制物资的使用，以达到物资设备量的控制。同时通过历史价格、采购询价等，实现对采购价格的控制。

2.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6,070,000.00	41.56%
2	银川怡铭建材有限公司	1,100,000.00	7.53%
3	宁夏伟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52,147.00	6.52%
4	西安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865,054.04	5.92%
5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97,850.83	5.46%
合计		9,785,051.81	67.00%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额比例
1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1,728,288.76	45.91%

2	银川鼎远恒工贸有限公司	1,029,999.98	27.36%
3	宁夏永昌伟业工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10.62%
4	银川成又诚玻璃	283,600.00	7.53%
5	银川凯威佳喜商贸有限公司	177,813.43	4.72%
合计		3,619,702.17	96.15%

公司根据项目情况以需定采，每年前五名采购均超过 50%，相对较为集中，由于公司 2014 年战略性缩减了业务量，本身业务量较小，所以公司 2014 年采购金额较小，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之情形。天幕工贸 2015 年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如下：（1）天幕工贸有限公司为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独家区域代理商，所以公司应项目要求所需的相关材料需向天幕工贸购买。2014 年在公司与供应商及天幕工贸的协商下，该供应商直接向公司供应了原材料。2015 年，该供应商不再与公司签署直接供应协议，而必须按照独家代理渠道进行供应，因此，2015 年公司采购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的原材料只能从天幕工贸采购，而天幕工贸也未从中赚取大额差价，几乎平价销售给公司，与公司从该公司直接购买成本差异不大。公司通过天幕工贸采购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的原材料占从天幕工贸采购原材料总额的 45.47%。（2）由于天幕工贸主要从事原材料的批发和零售，每年的采购量较大，所以能从生产厂家处获得更具优势的价格，所以阳光坊从天幕工贸采购更具价格优势。这些关联交易，均通过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对于天幕工贸的供货并没有绝对的依赖性，如果天幕工贸不给公司供货，公司也可以很快找到其他供应商，故公司对于天幕工贸的供货无重大依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及安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项	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执行额(元)
1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兴洲花园B区门窗安装	在履行	3,540,000.00
2	银川天地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4月	未来城三期塑钢窗安装	在履行	3,000,000.00
3	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7月	鸿曦悦海湾B区二标段塑钢窗安装	在履行	2,633,000.00
4	宁夏派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	金溪里小区窗户安装	执行完毕	7,079,613.13
5	银川能源学院	2015年2月	滨河校区门窗安装	执行完毕	10,137,000.00

2.采购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超过100万元的各类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项	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额(元)
1	银川鼎远恒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60式平开窗、80式推拉窗	执行完毕	1,029,999.98
2	银川怡铭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5月	实德牌60式型材	执行完毕	1,100,000.00
3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型材、玻璃、胶条、五金配件	执行完毕	6,070,000.00
4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按合同要求加工的铝型材	执行完毕	1,728,288.76

3.公司报告期内借款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借款情形。

4.报告期的房屋租赁合同：

租赁对象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房屋地址及面积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第一年无偿使用,后两年年租金600,000.00元	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厂房	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德胜东路德惠街9号4453m ² 厂房
------------	---------------------------	------------------------	----	---

天幕工贸将自有房产租赁给公司作为生产厂房使用,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和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侵害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安装节能绿色门窗的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铝合金、塑钢、实木、金属、玻璃、电动门窗的加工、销售及安装;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钢、铝合金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领域,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业”(C33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110建筑产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业。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塑钢、铝合金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业务营销部门人员自主开发、客户咨询、招标、客户介绍等方式寻找商业机会,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化采购,项目经理与项目施工队进场施工,完成项目,并且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以获取收入、现金流及利润。

公司具体商业模式流程如下:

(一) 信息收集

业务营销部门人员通过自主开发、客户咨询、招标、客户介绍等方式完成业务信息收集。业务部门自主开发是公司业务部门通过市场推广、网络宣传及其他各种有效方式收集业务信息,经过筛选和接触找出潜在的客户;投标是公司通过

各种形式收集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通过竞标获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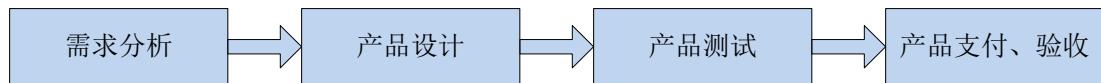
（二）组织投标、中标

招标阶段：建设单位出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招标文件会规定招标项目相应的材质、材料的品牌、施工工艺等要求。投标阶段：公司投标预算部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材料的品牌、系统、加工方式，产品的开启方式以及合同的性质（主要为固定单价、固定总价）等因素，进行工程成本预算，制定投标报价，制作标书，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递交。中标并签署合同阶段：招标方通过公开开标的形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一般采用最低价中标、综合得分最高中标等方式来确定中标厂家，并给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

（三）生产任务分配

1. 研发任务

公司研发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客户个性化需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设计服务，同时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公司工程技术部为公司研发部门，负责开发节能门窗产品，已有多项研发成果投入生产。

2. 门窗生产任务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安排总体生产计划，并向采购部门上报物料需求情况，明确各种物料入库日期，生产部根据合同要求、物料入库情况及设备生产能力制定详尽、完备的生产计划安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运输计划，以便及时的将生产好的产品运送至工地。

（四）原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木材、玻璃、铝合金型材、五金件、中性密封胶、水性涂料等。公司主要的采购方式分为批量采购和零散采购。

物资采购体系包括设备材料信息价格、项目物资总体计划、根据施工进度

的需求计划等。通过项目物资总体计划为基准，控制分部分项物资需求计划，再通过分部分项需求计划，控制物资的使用，以达到物资设备量的控制。同时通过历史价格、采购询价等，实现对采购价格的控制。

（五）门窗生产、安装

公司在门窗生产、安装的同时，严把质量关、安全关，特别注重了生产时的质量控制与施工时的安全控制。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铝合金门窗》(GB/T8478-2008)、《塑料门窗安装及验收规程》(JGJ103-96)、《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03)、《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15-30-2002)、《铝合金门窗工程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15-30-2002)等国家标准，根据项目要求，严格控制项目质量，质量控制过程严格、完整。

公司安装工程会视工作量大小雇用零散工人，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限与其达成劳务协议，向其支付劳务费用，公司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等规章制度，在每次施工前均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指导、技术指导，并为施工人员配备相应防护设备，并对安装人员进行安全安装培训及技术培训，并配有安全员专门负责施工安全，降低了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六）竣工决算

工程整体完结后，甲方协同监理、质检站对工程质量、外观做整体验收，经过验收后，若各方对工程质量均无异议，公司项目经理与甲方预算部门进行工程决算，双方对决算结果进行商讨，均无异议后，进行工程结算。

（七）售后服务模式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保期为2-3年，质保期内，公司指派专人免费为客户提供使用手册，并向客户讲解门窗日常维护注意事项，定期做电话回访，及时了解产品情况及客户相关需求，并且公司赠送三年内三次免费清洗服务，公司设有免费客服电话及上门售后服务。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业”（C33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01110 建筑产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业。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塑钢、铝合金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

2. 行业运行特点

（1）行业管理体制

针对建筑外装饰行业整体，国内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建设部统一指导下，主要由中国建筑装饰装修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此外，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建筑装饰行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文机关	法规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1997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8年	国务院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	新建建筑节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用能系统运行节能、可再生能源应用等方面提出了要求，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建筑节能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012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规划》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培育新兴产业，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2012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	要求从外墙屋面、采暖系统、供热管网、综合节能等四方面进行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

从地方层面来看，全国共有 20 余个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建筑节能相关政策和地方性规范，对建筑节能提出具体要求。如果对目前城市中不符合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实行节能改造，每年即可节约 3,500 万吨左右的标煤，且如果仅对既有建筑中近 20 亿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进行全面的节能改造，即可带动形成近 4,000 亿元的建筑节能产业链。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建筑能耗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 28%以上。在既有的 400 亿平方米建筑中，99%均属于高耗能建筑，单位面积采暖所耗能源相当于纬度相近的发达国家的 2-3 倍。按照国际经验和我国目前建筑用能水平发展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建筑能耗占全社会总能耗的比例将达到 35%左右，超越工业用能，成为用能的第一领域。

3.行业竞争情况

(1) 竞争格局

门窗行业面临重大转型，在国家节能减排的大政策下，传统门窗企业面临向节能门窗企业转型的重大抉择。从我国门窗行业产品结构看，高能耗产品、粗加工产品、低端产品还占据着市场相当的一部分份额，贴牌生产的产品还占不小的比重，自主品牌、知名品牌并不多；从企业组织结构看，“大而全”、“小而全”

的问题依然突出，企业间、产业间的专业化分工不细，虽然行业规模化生产情况在逐年增加，但是规模化水平依然不高，配套协作能力较差，而导致现在这种格局的原因是我国门窗行业缺乏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世界知名品牌，即我国门窗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差，亟待提高。

（2）行业壁垒

①资金壁垒

金属门窗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建筑业的特点，行业实行“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在与总包方签订专业承包合同后，须先行垫付资金，订购型材、面材、五金件等原辅材料，组织生产；再根据总包的工程进度安排施工，具有工程量集中、投入资金量大等特点；金属门窗的生产需要现代化的生产线，满足产品系统化、标准化、高效安装的需求，其关键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主要依赖进口或外资企业生产，因此基础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在本行业中实现较大发展；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如铝型材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近年来铝型材价格波动幅度又较大，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②技术经验壁垒

个性化的方案设计、成熟的产品工艺及施工技术、充足的资金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是企业生存的根本之道，相对于一般加工、施工企业来说，门窗企业对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和生产经验积累的综合要求较高，如门窗系列产品，不同典型气候地区对门窗的品种、规格、材质和物理性能都有不同的要求，针对不同典型气候地区的气候特征以及人文环境，设计、制造符合各种性能要求的节能门窗产品；并且还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需要在工艺设计、设备调试、生产操作、现场施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以保证加工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产品的精准性、安装工程的流畅性。

③从业经验壁垒

金属门窗制造业企业已往的业绩、经验是业主进行招标时重点关注的因素，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的企业往往更能给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同时，由于不同工程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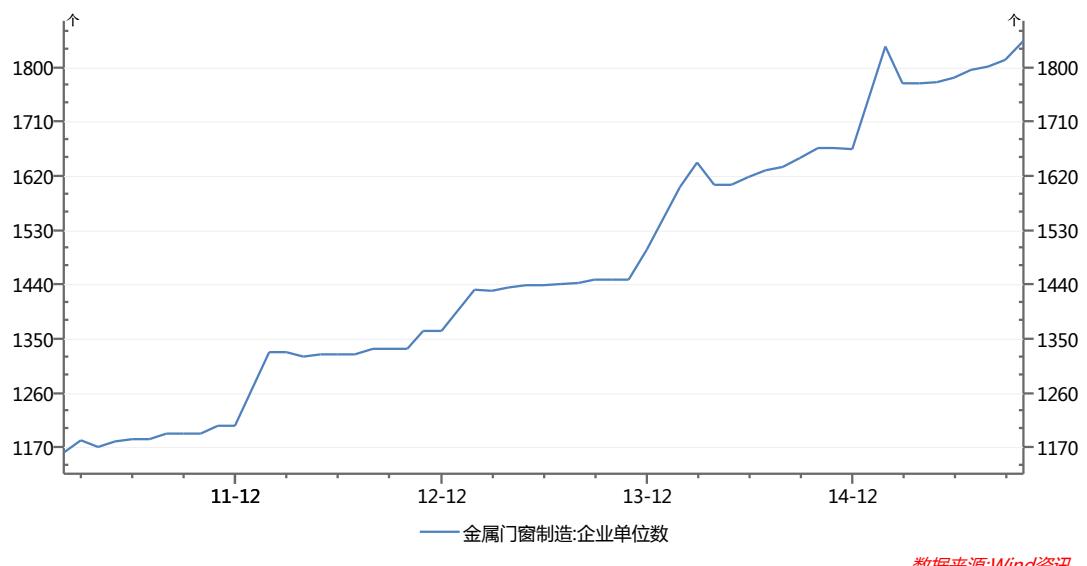
件差异较大,企业在某一地区的成功经验,往往能帮助该企业提高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及认可度,而新晋企业没有成功的业绩及经验,获得项目的难度也因此大大增加,金属门窗制造业的从业经验也是企业进入本行业的一个壁垒。

(二) 市场规模

我国金属门窗制造行业随房地产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进入 21 世纪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金属门窗制造行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金属门窗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金属门窗制造业规模企业数量和业务收入分别由 2011 年的 1,206 家和 1,522.60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844 家和 2,313.10 亿元。

(下表中所说规模企业特指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以上的企业)

时间	规模企业数量(个)	年增长率
2011 年	1,206	--
2012 年	1,363	13.02%
2013 年	1,497	9.83%
2014 年	1,665	11.22%
2015 年(截至 10 月份)	1,844	>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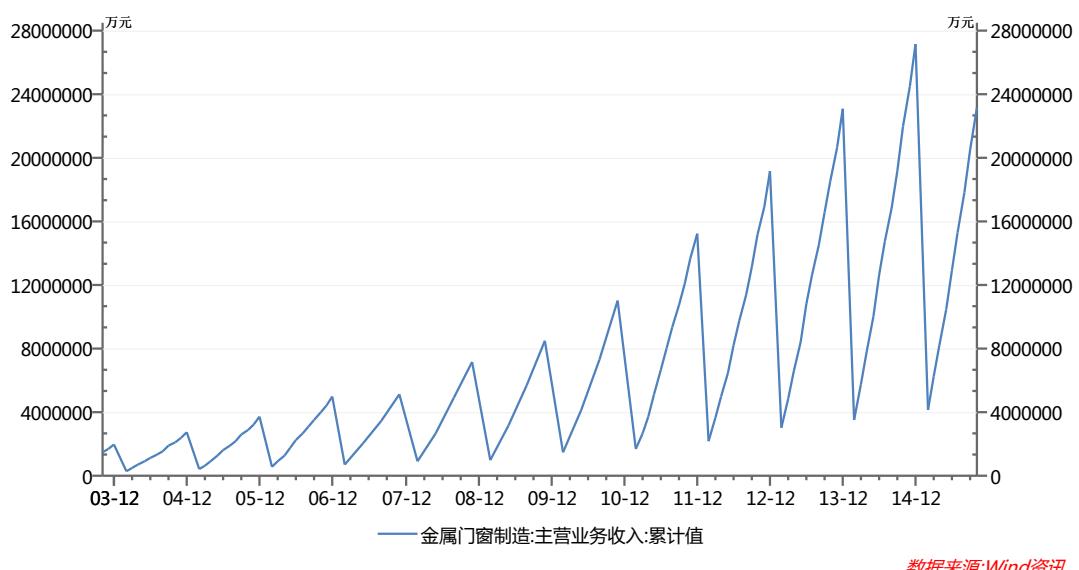


1. 行业收入及增速情况

近十几年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从 2004 年的 16.00 万亿元增长到了 2014 年的 63.7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了 14.8%。宏观经济的高速发展为金属门窗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得益于国家加大了全国基建投入，使得房地产行业持续、稳健的发展，销售收入从 2011 年的 1,522.60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2,313.10 亿元。2011 至 2015 年间金属门窗制造业的收入水平如表 1 所示。从下表中看出，我国金属门窗制造业在近五年来一直保持着稳定且高速的发展速度。

表 1：2005-2014 年中国金属门窗制造业收入及增长率

时间	收入（万元）	增长率
2011 年	15,226,229.10	--
2012 年	19,146,520.70	25.75%
2013 年	23,044,876.20	20.36%
2014 年	27,178,424.60	17.94%
2015 年（截至 10 月份）	23,130,696.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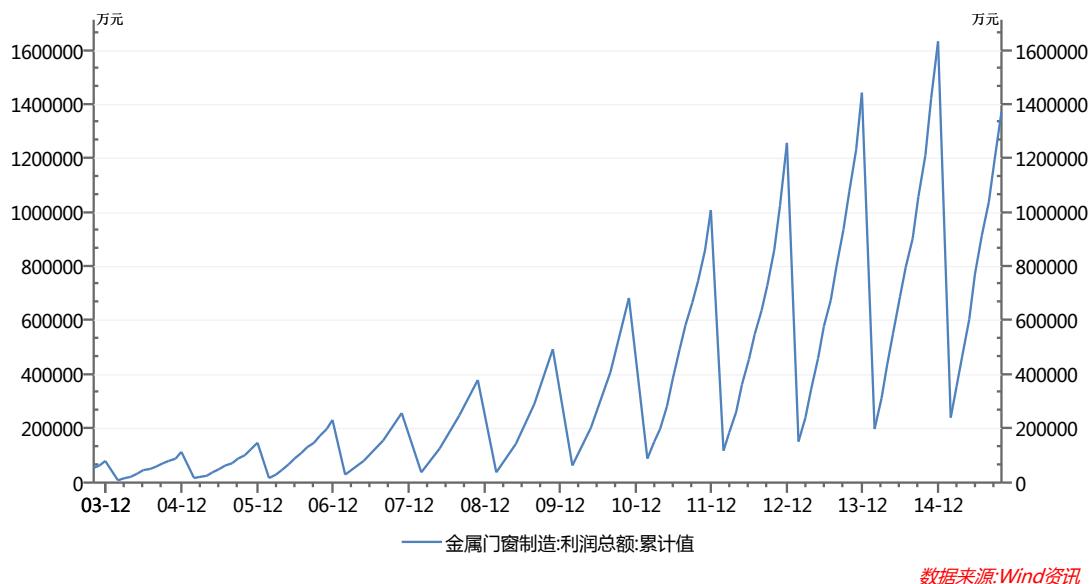


2. 行业盈利情况

根据利润分析，行业利润在 2011 年以前保持一个较高速的增长，在房地产

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行业内出现大批新生企业，行业利润快速增长，2011年后，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的调整，行业利润增长速度降低，行业内企业更注重于自身优势的发展，发展自身核心竞争力，该阶段企业更注重于产品结构的调整及业务转型，利润增速较为稳定。

时间	利润总额（万元）	增长率
2009 年	492,520.80	--
2010 年	683,065.70	38.69%
2011 年	1,005,870.30	47.26%
2012 年	1,256,687.80	24.94%
2013 年	1,441,774.90	14.73%
2014 年	1,633,940.10	13.33%
2015 年（截至 10 月份）	1,371,043.70	--



3. 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金属门窗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以木材、玻璃、铝合金型材、五金件等原材料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性质行业。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发展

展都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上游产品的丰富程度会直接导致本行业是否可以提供多样化的解决方案，上游的原材料价格会影响本行业产品的价格与利润。目前上游产业出于过度竞争的状态，产品有同质化的趋势，上游行业的竞争状况使得本行业的采购价格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这有利于本行业的采购多样化与低成本化。

金属门窗制造业下游行业为房地产开发性质企业，下游产业的发展推动了本行业朝着更加多样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房地产行业对门窗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经济性要求较高，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以便更好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自身业务需求和面向社会大众的服务需求。另外，国家已将大力推进门窗节能化改造进程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举措，并且加大了对建筑物节能门窗改造的投入，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

2012 年住建部发布了《“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同年住建部下发《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201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2012 年将制定建筑节能“十二五”专项规划，加快可再生能源建筑领域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实现绿色建筑普及化；积极促进新型材料推广应用和绿色照明推广应用。住建部公布《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指南》，要求从外墙屋面、采暖系统、供热管网、综合节能等四方面进行既有居住建筑的节能改造。按照全国 35 亿平方米的改造面积计算，这一市场的规模将达到万亿元。从地方层面来看，全国共有 20 余个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建筑节能相关政策和地方性规范，对建筑节能提出具体要求。

（2）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建筑能耗占我国能源消费总量 28%以上。在既有的 400 亿平方米建筑中，99%均属于高耗能建筑，单位面积采暖所耗能源相当

于纬度相近的发达国家的 2-3 倍。按照国际经验和我国目前建筑用能水平发展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建筑能耗占全社会总能耗的比例将达到 35%左右，超越工业用能，成为用能的第一领域。如果对目前城市中不符合节能标准的既有建筑实行节能改造，每年即可节约 3,500 万吨左右的标煤，且如果仅对既有建筑中近 20 亿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进行全面的节能改造，即可带动形成近 4,000 亿元的建筑节能产业链。

（3）城镇化建设及改造

我国的城市化建设达到了 50%，但是在城市生活的 7.5 亿人口里面，有 2.5 亿农民工还没有进城市，这一批人加入城市，对门窗行业来讲，是一个潜在的市场；目前城市棚户区居民还有 1 亿人，国家到 2017 年预计完成 1,500 万套住房改造，这对门窗行业来讲是一个大的机遇。

2. 不利因素

（1）缺乏必要的监管

现有的门窗节能标准无法严格落实，在实施中缺乏有效监管是发展节能门窗产业的制约因素。我国节能门窗质量监管归口质检局，鉴定结果主要依据送检样本的实验室检测结果。在企业生产、安装过程后，缺乏针对安装后的门窗节能效果监测手段，以致门窗实际节能效果与规定标准存在相当大的差距，质检标准对不合格产品缺乏约束力。

（2）国家对门窗行业投入不足

节能门窗企业和产品享受不到国家节能减排相关优惠政策。为落实节能减排目标，国家在多个领域出台了节能鼓励和奖励政策，共分两大类：一类是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生产过程中的耗能，对减低的能耗部分按标煤折算给予补贴，如钢铁、化工企业等；另一类是对节能产品按产量给予补贴，如节能灯、新能源产品等。但节能门窗作为建筑节能最主要的产品并未列入国家产品目录，享受不到相应的扶持和补贴。

（3）行业归口管理存在误区和混淆

行业归口管理存在误区和混淆也对门窗产业的发展壮大造成不利影响。很多地区将门窗归口在建筑安装业和建筑装饰业来进行管理。在国家统计局设管司发布的《国名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对门窗的归类还简单停留在单一金属门窗制造上。《建筑门窗国家标准规范目录》第三部分，建筑门窗及其相关标准规范中，收录的只有铝合金门窗，也没有塑钢、实木、复合材料类节能门窗。由于存在归口混乱和认识误区，导致长期以来门窗行业管理混乱，甚至处于逐渐被边缘化的尴尬局面，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发展。

七、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1. 无序竞争风险

中国门窗业企业规模化生产水平较低，专业化程度低。大部分门窗生产企业的年产值只不过几百万元，不少企业生产设备落后，工艺粗糙，管理水平低下，前门窗行业存在集中度低的问题，造成技术推广难、信息沟通难，而小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一味地降低价格，由于小企业间的无序竞争，使得行业内部的产品竞争可能演变成为激烈的“价格战”。

应对措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的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企业应同时注意提升自身的知名度，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良好的品牌信誉度开拓市场。

2.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宁夏地区，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宁夏地区的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改变使得公司业务减少，而公司又无法实现在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现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无力拓展省外业务，公司已制定长期发展战略，通过融资扩大公司规模，并拓展省外业务，以减小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改变使得公司业务减少而带来的影响。

3. 安全施工风险

公司在进行门窗安装时涉及到施工，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会威胁到员工的生命受到伤害。公司目前凭借技术经验优势能够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降到理论上的最低值，并且已经设立安全员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若企业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疏漏，不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企业对安全施工非常重视，并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专员，对企业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由安全生产管理专员监督执行，并定期对一线员工进行安全施工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4.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木材、玻璃等，原材料占工程总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受国家宏观经济变化较大影响，在供应短缺时，公司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公司可能无法将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完全转移。此外，受国家政策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和影响，劳动力供应可能出现短缺，导致劳动力价格上涨，造成公司项目开展过程中人力资源成本增长。

应对措施：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把控，及时了解行情信息，根据原材料的行情走势，合理安排采购时机与采购数量。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实现对采购流程的科学管理，降低原材料的非正常损耗，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

（二）政策风险

门窗、幕墙行业属于都市型产业，与房地产行业发展有紧密的联系，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门窗、幕墙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同时，公司收到来自政府补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批准（依据）文件
1	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提供项目开展资金资助	货币资金	2014.09.04	6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4】294号
2	自治区中小及非公有制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自治区财政厅提供项目开展资金资助	货币资金	2015.10.26	2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5】484号

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政府补贴减少，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企业应扩大自身规模，在地区内树立品牌形象，提高信誉度。逐渐在宁夏地区形成品牌影响力，进而得到更多的市场机会，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在地区内的市场地位，摆脱企业对利好政策及政府补贴的依赖。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竞争优势

1. 技术经验优势

公司在技术层面拥有自己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且还能够根据不同典型气候地区对门窗的品种、规格、材质和物理性能都有不同的要求，针对不同典型气候地区的气候特征以及人文环境，设计、制造符合各种性能要求的节能门窗产品；在经验层面，公司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拥有在工艺设计、设备调试、生产操作、现场施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可以保证加工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产品的精准性、安装工程的流畅性。

2. 产品优势

公司现有三大门窗系统 11 种产品，并且公司经常有新品问世，公司产品种类齐备，并且公司还会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所处施工环境的不同对产品进行调整以适应客户的需求及环境；公司不仅拥有齐备的产品种类，而且产品质量较好，公司通过从原材料质量、设备维护、成品检测等环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齐备的产品种类和较好的产品质量构成了公司的产品优势。

（二）竞争劣势

1. 人才劣势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型行业，因而要求行业内的企业有一定的设计、研发能力，同时也要有相当的安装、调试、维护能力。这对企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研发能力有着很高的要求，但是，行业内高技术人员往往分布于沿海地区

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密集的较发达地区，宁夏地区内相关技术人才十分缺乏，公司业务拓展面临技术人员缺乏的潜在威胁。

2. 规模劣势

金属门窗制造业行业集中度不高，规模化生产水平不高，本公司规模也较小，所以在对外开发市场的过程中往往会因为企业规模较小而受到制约，所以企业要想获得更大发展，除了资金规模的需求，还需要企业在增加门窗制造、安装业务规模的同时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的总量的增加能够保证企业规模的扩大，企业规模扩大才能进一步加强在地区内，乃至全国范围内的影响力，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完善。

2015年12月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并称：三会）。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细化规定。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基本齐备。在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公司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 争议解决机制

为了明确公司的争议解决方式，《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2. 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维护公司的法人格、财产的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防止股东和董事滥用权力，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股东和董事规定了相关的回避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分别对股东和董事议事的回避规则进行了明确。

(1) 关于股东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公司章程》的基础上进一步重申了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回避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2) 关于董事的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的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了董事回避的具体情形和和相关董事回避时议案和决议通过的规则。

3. 累积投票制度

为了防止大股东利用表决权优势操纵董事、监事的选举，尽可能的增强小股东治理公司的话语权，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4.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制度、对外投融资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因此，公司目前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是目前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改进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强化董事会的制衡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鉴于独立董事制度没有强制性，且公司基本的治理机制已经建立健全，因此上述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严重影响。针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公司计划未来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最近两年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 公司经营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节能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环保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两年内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两年内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合法生产，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具有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环保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曾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等资质和许可。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先后明确取消了建筑门窗及外窗生产许可。目前，该等产品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质检总局2012年第181号公告）的范围之内，故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11月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决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原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同时废止。新制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取消了包括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在内的19项专业承包资质。

2015年4月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等8类专业承包企业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事宜的意见》（建办质[2015]269号），明确规定：“对于从事土石方、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门窗、预应力、无损检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的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规定，不需要申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目前经营业务除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以外均无需取得相应资质和许可。

公司现阶段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相关许可，公司两年内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公司现有 22 名员工，公司同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5 名员工同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6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由于其在户籍所在地已经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均不愿再次缴纳社会保险，为稳定公司员工结构，公司为其报销保险费用；还有一名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转移手续。公司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了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做到人员独立打下了制度基础；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避免了因劳动关系产生的纠纷。对于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将尽力发动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贺兰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2 月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两年内，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盖章。

相关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独立拥有所有资产产权；公司办公、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但鉴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紧缺现象，即使租赁合同到期，也可以很快租赁到其他场所，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再者，公司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系从公司控股股东天幕工贸处租赁取得，该租赁合同期限到2016年12月31日届满。合同约定，合同到期后天幕工贸继续出租的，公司具有优先租赁权；天幕工贸出卖房屋的，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租赁期限内，公司对租赁场所拥有完整和绝对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且分别独立运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阳光坊”的商标是股东天幕工贸的注册商标，天幕工贸将“阳光坊”商标提供给公司使用的方式是“独占许可使用”，包括天幕工贸自身也不能使用该商标，所以公司使用天幕工贸的商标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具有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但该部分公司人员均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利用严格和完整的人事制度和财务制度做到了公司人员的独立，不受兼职其他工作的影响，不会造成人员混同和职务混同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兼职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

员已经作出书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承诺其不会因其兼职工作给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为保证公司财务人员独立性，所有财务人员于 2015 年 1 月份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未在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也未在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办公场所、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有排他的占有、使用和收益权，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节能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公司业务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领域。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立新，李立新除控制公司之外，还通过亲属关系控制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持有股权控制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宁夏天樽酒庄有限公司、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宁夏博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投资管理***。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塑钢型材、铝合金型材、钢材、水暖器材、消防器材、五金配件、电动工具、橡胶制品、玻璃、花岗岩、灯具、家用电器、陶瓷制品、三合板、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轻钢幕墙、中央空调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

宁夏天樽酒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家具、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文化体育用品（不含图书、报刊及音像制品）、酒店用品、通讯器材、建材（不含木材）、五金交电、棉麻日杂、劳保用品销售；葡萄种植及农业生态观光；会议、会展服务***。

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装饰材料、铝材、建材、五金电器、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

宁夏博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会议会展策划、服务；文化产业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合金、塑钢、实木、金属、玻璃、电动门窗的加工、销售及安装；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营业务为节能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立新控制的以上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天幕工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将经营范围中的“门窗、防护栏安装、节能产品的研发、节能产品”予以删除，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建筑装饰材料、塑钢型材、铝合金型材、钢材、水暖器材、消防器材、五金配件、电动工具、橡胶制品、玻璃、花岗岩、灯具、家用电器、陶瓷制品、三合板、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轻钢幕墙、中央空调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经营范围变更后，天幕工贸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可能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天幕工贸、实际控制人李立新于 2015 年 1 月份作出如下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人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阳光坊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阳光坊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二、如阳光坊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阳光坊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或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阳光坊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阳光坊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阳光坊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

三、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阳光坊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两年内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一）公司两年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

款为 387,488.78 元，公司对于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54,102.48 元，截至报告期末，以上其他应收款已经清理完毕。实际控制人李立新与公司在报告期内也有短期资金往来，既有公司借用李立新的资金情形，也有李立新借用公司资金情况，但均为短期资金借用，并未约定利息，且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偿还完毕，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二）公司最近两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先后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了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第二款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第三款规定了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第四款规定了相关的处罚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提供了具体可行的操作方式。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李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	30.00	持有公司股东天幕工贸95.50%的股权
芦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	--	持有公司股东天智投资3.95%的出资额
张春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持有公司股东天智投资2.63%的出资额
陈基升	董事	--	--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幕工贸4.50%的股权
				持有公司股东天智投资2.63%的出资额
贾贵龙	董事	--	--	持有公司股东天智投资2.63%的出资额
陈李立	监事会主席	--	--	持有公司股东天智投资2.63%的出资额
孙定坤	监事	--	--	--
张欣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6,000,000	30.0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立新兼职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天樽酒庄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陈基升兼职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阳光坊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贾贵龙兼职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总

经理、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李立兼职宁夏三益上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宁夏启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宁夏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外兼职情形，但其在外兼职不会影响在公司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竞争业务是“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治理机制日趋健全，从制度源头上杜绝了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情形；公司在外兼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1.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 月份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本人未在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关于竞业禁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 月份均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二）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职务或其他特殊身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

额外利益。

(三)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关于个人诚信状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月份均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义务，且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一)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三)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4.关于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月份分别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5.为保障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维护公司稳定可持续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新针对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等责任事宜，于2015年1月份作出了如下承诺：

自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承诺做出之日，因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行为，而被相关主管机关追缴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或被劳动争议仲裁机关裁决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本人自愿承担上述全部欠缴款项、滞纳金及罚款等费用，保证对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李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宁夏天樽酒庄有限公司监事
芦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无
张春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陈基升	董事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阳光坊分公司负责人
贾贵龙	董事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李立	监事会主席	宁夏三益上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宁夏启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宁夏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孙定坤	监事	无
张欣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公司章程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限制，对外兼职公司的章程也没有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有禁止性规定。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形合法合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李立新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持有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95.50% 的股权
		持有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44.00% 的股权
		持有宁夏天樽酒庄有限公司 95.00% 的股权
		持有宁夏博众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0.00% 的股权
芦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5% 的出资

张春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持有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
		持有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3% 的出资
陈基升	董事	持有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4.50% 的股权
		持有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3% 的出资
贾贵龙	董事	持有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3% 的出资
陈李立	监事会主席	持有宁夏三益上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3.33% 的股权
		持有宁夏启歌商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持有宁夏源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
		持有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3% 的出资
孙定坤	监事	无
张欣	职工代表监事	无

以上对外投资公司与阳光坊均不存在经营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业务上的竞争关系。

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李立新	董事长
	芦晓军	董事
	张春梅	董事
	陈基升	董事

	贾贵龙	董事
监事会	陈李立	监事会主席
	孙定坤	监事
	张欣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李立新	总经理
	芦晓军	副总经理
	张春梅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为贾贵龙。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立新、芦晓军、陈基升、张春梅、贾贵龙为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立新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股份公司创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为李立新。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欣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选举黄回莉、孙定坤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欣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回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此次变动原因为：股份公司创立，选举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李立为公司监事，与孙定坤、张欣组成监事会。

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选举陈李立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此次变动原因为：因监事会主席黄回莉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导致补选新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总经理为贾贵龙。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立新为总经理、芦晓军为副总经理、张春梅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此次变动原因在于：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需要组建管理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评价

公司在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有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配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08年4月至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为贾贵龙，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立新，长期以来，公司的经营策略实际一直由李立新决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李立新为董事长、总经理，贾贵龙改为在控股股东天幕工贸处工作，李立新仍然掌控着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并未发生变更。

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核查，李立新对于公司的决策、经营均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的实际运营负责人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方向、经营业绩等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三会”人员设置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两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

人至十九人。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成员一直为五人，达到法定人数，董事会组成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五十一条的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有一名监事，未设监事会，符合有限公司监事会设置要求；股份公司时期，公司监事会成员包含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一人，占监事会成员总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组成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的情形，目前不存在、曾经亦未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举产生，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选举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3.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新任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也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任职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职和变动合法合规，主体适格，可以担任相关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155.92	13,17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51,430.48	7,623,307.37
预付款项	858,385.26	417,014.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5,629.98	527,269.07
存货	4,751,682.14	3,655,799.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52,283.78	12,236,561.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8,158.34	804,619.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74,00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23.12	161,31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1,081.47	965,934.92
资产总计	25,783,365.25	13,202,496.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1,955.49	6,042,784.9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43,889.44	5,272.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582,74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05,844.93	8,630,79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05,844.93	8,630,797.6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003.8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451.65	26,394.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3,064.83	-454,694.80
股东权益合计	22,677,520.32	4,571,699.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783,365.25	13,202,496.91

二年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59,128.73	4,928,541.40
其中: 营业收入	26,959,128.73	4,928,541.40
二、营业总成本	23,066,649.99	5,321,623.13
其中: 营业成本	17,970,414.93	3,815,48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137.12	38,577.08
销售费用	292,798.89	115,634.38
管理费用	3,785,370.96	1,123,387.56
财务费用	2,499.20	450.7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630,428.89	228,088.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2,478.74	-393,081.73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6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2,478.40	206,918.27
减：所得税费用	986,657.32	-57,022.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5,821.08	263,940.38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05,821.08	263,940.38

二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31,320.13	5,009,20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7,100.00	5,679,22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48,420.13	10,691,13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93,775.01	4,499,96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741.27	912,26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152.67	109,35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8,765.50	5,142,76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71,434.45	10,664,34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014.32	26,793.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5,001.00	44,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001.00	4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5,001.00	-4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984.68	-17,206.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1.24	30,377.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155.92	13,171.24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394.04		-454,694.80 4,571,69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6,394.04		-454,694.80 4,571,69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263,003.84				215,057.61		2,627,759.63 18,105,82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5,821.08 3,105,821.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1,451.65		-241,451.65	
1、提取盈余公积								241,451.65		-241,451.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63,003.84				-26,394.04		-236,609.8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263,003.84				-26,394.04		-236,609.80	0.00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63,003.84				241,451.65		2,173,064.83	22,677,520.3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92,241.14 4,307,75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692,241.14 4,307,758.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94.04		237,546.34 263,94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940.38 263,940.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394.04		-26,394.04	
1、提取盈余公积								26,394.04		-26,394.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6,394.04		-454,694.80	4,571,699.2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5-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

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10名且大于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内部职工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实际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在可预见的将来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可预见不能收回的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存货

1. 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

3. 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1）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2）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4.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四）“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

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

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礎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3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发明专利技术	10 年
商标	10 年
其他专利及软件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

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

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十一）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

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条件：

- (1) 商品已发出（已开具出库单、发票）；
- (2) 到货后客户签收（风险报酬已转移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
- (3) 成本可以准确计量（库存商品账出库记录）；
- (4) 不再继续控制（除有证据证明是质量问题外不予退换）。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八)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

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

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

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二十)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无需要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 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

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155.92	13,17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51,430.48	7,623,307.37
预付款项	858,385.26	417,014.84
其他应收款	575,629.98	527,269.07
存货	4,751,682.14	3,655,799.47
流动资产合计	22,952,283.78	12,236,561.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38,158.34	804,619.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774,000.0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23.12	161,31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1,081.47	965,934.92
资产总计	25,783,365.25	13,202,496.9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761,955.49	6,042,784.95
预收款项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43,889.44	5,272.72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	2,582,74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05,844.93	8,630,797.6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105,844.93	8,630,797.67

公司 2015 年期末、2014 年期末，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2,952,283.78 元、12,236,561.99 元，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为主，近二年的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1.24% 和 62.30%，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3.74% 和 3.41%，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0% 和 29.88%。公司流动资产 2015 年较 2014 年提升 87.57%，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扩大销售与生产规模，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余额随着销售规模及采购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导致流动资产余额增加较大。

公司 2015 年期末、2014 年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831,081.47 元、965,934.92 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近两年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6.07% 和 83.30%，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2.66% 和 0.00%，递延所得税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26% 和 16.70%。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计划，为适应生产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高产品的质量，于 2014 年上半年购入一批固定资产，2015 年该批固定资产发生折旧，因此固定资产余额 2015 年期末较 2014 年期末有所降低。2015 年年初，公司对厂房、生产车间进行改造，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资产 2015 年较 2014 年提升 87.57%，非流动资产 2015

年较 2014 年提升 193.09%，总资产 2015 年较 2014 年提升 95.29%。

2015 年期末、2014 年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 89.02%、92.68%，其降低的原因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增长率高于流动资产的增长率所致。

公司的负债全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 2015 年期末、2014 年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3,105,844.93 元、8,630,797.67 元，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56.73% 和 70.01%；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36.83% 和 0.06%；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6.44% 和 29.9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降低的原因为：2015 年银川地区房地产行业状况较往年稍有好转，以及节能环保门窗行业需求增大，公司销售回款效率增加，运营资金的流动性变好，提升了公司向上游供应商付款的积极性，应付账款余额降低。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2.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33.34	22.58
净资产收益率（%）	22.80	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69	-4.05
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	0.9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3.34%、22.58%；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81%、5.74%；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0.05 元；净利润分别为 3,105,821.08 元、263,940.38 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

首先，销售规模扩大，降低单位成本。公司 2015 年销售与生产规模扩大，采购规模扩大，大批量采购使得单位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2014 年度公司生产规模较小，员工工作时间利用率低；2015 年度生产规模大幅增加，公司虽然增加劳务雇佣，但公司的员工工作效率、工作时间利用率均有所提高；单位产品分

摊的制造费用降低。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进生产的自动化，加强生产线的专业分工，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得单位生产成本降低。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 447. 00%。而直接材料增长 428. 88%，直接人工增长 204. 38%，制造费用增长 16. 27%，这三者的增长率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447. 00%。

其次，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资信状况选择资信良好的客户，签订订单的条件更为宽松，同品质的单品价格略有上升。

最后，收入结构变化，毛利率上升。从收入结构来看，塑钢门窗收入 2014 年、2015 年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 14%、26. 59%，大幅下降；铝合金门窗收入 2015 年、2014 年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 49%、27. 36%，呈上升趋势；工程安装收入 2014 年、2015 年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 22. 50%、40. 92%，大幅上升。塑钢门窗易变形，而铝合金门窗的制作更为精良，不存在上述缺陷，且具有节能保温等功效，市场对铝合金门窗的需求增长快速；公司订单增多，工程量增多，安装收入同比增加。2015 年度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工程安装的毛利率分别为 16. 58%、14. 05%、59. 56%，由于毛利较高的工程安装收入增长，带动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 69%、-4. 05%，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 13 元、0. 91 元，亦呈现上升趋势。其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净利润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2,841,880. 70 元，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快于注册资本的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增加，销售收入增长，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增加，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逐年增长，预期 2016 年公司盈利将进一步增长。因此，公司总体的盈利水平属于稳步上升趋势，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元

业务类型	收入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塑钢门窗	7,167,556.03	1,188,520.18	13.22	16.58

铝合金门窗	8,760,346.25	1,230,413.53	13.69	14.05
工程安装	11,031,226.45	6,569,780.09	73.09	59.56
合计	26,959,128.73	8,988,713.80	100.00	33.34

2014 年度

单位：元

业务类型	收入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塑钢门窗	2,471,268.00	220,873.09	19.84	8.94
铝合金门窗	1,348,311.60	120,507.26	10.83	8.94
工程安装	1,108,961.80	771,676.13	69.33	69.59
合计	4,928,541.40	1,113,056.48	100.00	22.5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34%、22.58%，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稳步增长。各个业务类别的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其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增加，销售增长，规模化生产与采购，节约单位产品成本，同时公司优化生产流程，推进生产自动化，毛利润因此增长。2015 年度，论三项业务的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程度，工程安装业务贡献最大，铝合金门窗次之，塑钢门窗最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探索新型环保门窗的研发设计，以迎合更多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开拓门窗安装服务及门窗的维护、养护、设计改造等后期服务，工程安装业务比重有所提升，创造了更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直接提升整体毛利率；随着公司门窗及工程安装服务项目的逐步多元化，竞争优势增强，需求量的高速增长，该项业务收入比重将会有进一步的提高，毛利率也将有所增长。

目前公司业务覆盖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领域，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并在 15 年成功承揽了银川能源学校、兴洲花园、派胜金溪里、未来城等大型项目；随着上述大型项目成功实施，“阳光坊”品牌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覆盖率将会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将会更强；

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为企业今后的扩大再生产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较高的可持续性。

公司拥有规范、严密的业务流程，成熟的市场产品及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并且还有着在工艺设计、设备调试、生产操作、现场施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上述要素均构成公司核心的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3.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2.05	65.37
流动比率（倍）	7.39	1.42
速动比率（倍）	5.58	0.95

2015 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05、65.37，大幅下降，长期偿债能力增强，其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增加了 1,500 万元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较大幅度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其原因为：（1）2015 年公司扩大销售与生产规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余额随着销售规模及采购规模的增长而相应增长，导致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10,715,721.79 元；（2）2015 年度银川地区房地产行业较往年状况稍有好转，同时人们环保意识及对高品质的居住环境需求增长，房地产市场对节能建筑的需求增加，作为银川地区仅有的少数几家节能门窗制造商与供应商，公司的节能门窗在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良好的口碑为公司获取了丰富的订单，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资信状况选择资信良好的客户，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好转，应付账款余额降低，2015 年较 2014 年应付账款余额降低 4,280,829.4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3,105,844.93 元，负债主要均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中又以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未向银行进行借款。2015 年期末、2014 年期末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3%、70.01%；应交税费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36.83% 和 0.06%；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6.44% 和 29.92%。预收账款为因销售商品、提供安装劳务预收的款项，不会给公司带来现金偿债压力；应付账款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偿债压力不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存货构成。应收账款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而形成部分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多为1年以内，公司回款情况良好；预付账款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接收劳务服务而预先支付的款项，坏账可能性较小；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构成，其中原材料的余额较大，价格较稳定。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风险不大，资产负债结构优良，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4.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0.62
存货周转率（次）	4.27	1.21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5、0.6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7、1.2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合理的水平。

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较大，其原因主要为：第一，2014年房地产行业政策紧缩，整个行业的回款速度变慢，利润空间变少，这些特征对房地产企业的上游企业直接产生影响，2014年，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采取谨慎策略减少订单量，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以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低。第二，银川地区房地产行业较往年状况稍有好转，尤其是性价比较高的房产需求有所好转，公司具有节能、环保等特性的门窗符合性价比较高的楼盘的开发商的需求。作为银川地区仅有的少数几家节能门窗制造商与供应商，公司的节能门窗在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良好的口碑及开拓市场的努力为公司获取了丰富的订单，2015年度较2014年销售收入增加22,030,587.33元，增长率为447.00%。第三，公司在签订订单时，挑选资信状况优良的客户，使得回款情况变好。

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有较大提升，其原因主要为：首先，2015年较2014年销售订单快速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大幅增加。其次，公司承接订单的工程量较大，完工周期较长，存在跨期现象；公司2014年年底签订了几

笔大额订单，订单签订后，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进行配料，门窗安装工程受季节及气候影响较大，每年 11 月中旬至次年 3 月基本停止施工，因此，2014 年底存货余额较大。最后，公司积极推进生产的自动化，加强生产线的专业分工与管理，提升了生产效率，加快了存货的运转速度。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相匹配，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有计划的安排存货库存量，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5.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①公司现金流量简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23,014.32	26,79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75,001.00	-4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0,000.0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6	0.005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是-9,923,014.32 元、26,793.32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正转负，波动较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呈现上升趋势，但增幅稍有差别。**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负数的原因主要为存货、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影响，具体变动参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额
存货余额	4,751,682.14	3,655,799.47	1,095,882.67
应付余额	1,761,955.49	6,042,784.95	-4,280,829.46
其他应付余额	200,000.00	2,582,740.00	-2,382,740.00
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影响额	1,961,955.49	8,625,524.95	-6,663,569.46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影响额	4,751,682.14	3,655,799.47	1,095,882.6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726.65	4,969,725.48	-7,759,452.13

2014 年底公司签订了较多的大额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提前在工程施工前购进原材料，购买该原材料的应付账款大多于 2015 年完成支付，因此 2015 年度公司购买存货的现金支出增加较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而发生相应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幅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从而使得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负数。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均呈现上升趋势，但增幅稍有差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4,675,001.00 元、-44,000.00 元，均为现金净流出，原因为公司正处于扩大规模、产业升级的阶段，新购买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来进行生产线的扩建与自动化升级，新增加了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工程设备，报告期内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有：铝型材数显双头精密切割锯、铝型材端面铣床、多功能铣磨钻床、打钉机、双头锯等。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15,000,000.00 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0 月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2014 年度无筹资活动现金的流入与流出。2015 年度筹资增加的原因为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及生产线的自动化升级，购买设备及新增的运营资金的需求增加，筹资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尚可。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867.80	617.56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600,000.00
往来款	11,016,232.20	5,078,607.12
合计	11,217,100.00	5,679,224.68

报告期内,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大部分为往来款及政府补贴款。往来款主要核算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运转而向第三方临时拆借的资金; 由于公司属于金属门窗企业, 报告期内, 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共收到 2 笔政府补贴款。

报告期内, 公司的大额往来款项主要内容如下:

2015 年度

资金来源	现金流入金额	现金流入用途	利息约定	借款协议	还款方式
李立新	5,048,867.68	补充营运资金	无偿	无协议	转账
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0	购货款退回	无偿	不需要	转账
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989,691.36	补充营运资金	无偿	无协议	转账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1,625,602.68	补充营运资金	无偿	无协议	转账
王霞	1,30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无偿	无协议	转账
司静	70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无偿	无协议	转账
合计	13,919,161.72				
资金去向	现金流出金额	现金流出用途	利息约定	借款协议	还款
李立新	4,610,000.00	偿还借款	无偿	无协议	已归还
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0	购货款	无偿	不需要	已归还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2,130,000.00	偿还借款	无偿	无协议	已归还
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偿还借款	无偿	无协议	已归还
王霞	1,305,000.00	偿还借款	无偿	无协议	已归还
司静	700,000.00	偿还借款	无偿	无协议	已归还

银川能源学院	560,000.00	工程保证金	无偿	无协议	已归还
员工因公报销	407,754.47	公司员工因公报销	无偿	无协议	已归还
合计	14,962,754.47				

2014 年度：

资金来源	现金流入金额	现金流入用途	利息约定	借款协议	还款方式
王霞	2,580,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无偿	无协议	转账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垦建设实业总公司	1,000,000.00	退回投标保证金	无偿	无协议	转账
李立新	823,030.00	补充营运资金	无偿	无协议	转账
王彦波	290,576.12	补充营运资金	无偿	无协议	转账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24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无偿	无协议	转账
合计	4,938,606.12				
资金去向	现金流出金额	现金流出用途	利息约定	借款协议	还款
王霞	2,330,000.00	归还借款	无偿	无协议	已归还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垦建设实业总公司	1,000,00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	无偿	无协议	已归还
宁夏长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9,40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	无偿	无协议	已归还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470,000.00	支付投标保证金	无偿	无协议	已归还
合计	4,459,400.00				

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向第三方（公司股东或关联方等）借款而产生的资金往来；第二，跟客户签订订单时，向客户支付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资金往来；第三，与宁夏和旭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被撤销，而发生的货款退回；第四，公司职工因公办理业务发生的职工借款、垫付款等。

受公司所在的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安装门窗的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前期因购买原材料、向客户支付保证金等垫付资金较大。公司前期注册资本较少，只有 500 万，因此为满足公司正常资金运转，存在临时资金周转而借款的情况。公司因资金短缺而向第三方借款补充流动性，因借款期限较短，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为无偿借款。大额的资金往来均通过公司的借款审批程序，

并经股东会同意，合法合规。2015年10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注资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拆借资金基本均以归还。

公司往来款的现金流出为公司偿还借款、支付投标保证金、职工借款等，不存在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12.05%，负债总额低，资本结构良好，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偿债风险未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2015年底公司向银行的借款余额为0，未来公司将加强与银行的合作，规范借款流程，通过多种渠道扩展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往来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运资金紧张时向第三方借款而产生的资金往来、向客户支付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资金往来、货款退回、职工借款等。因借款期限较短，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为无偿借款，不存在资金占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281,257.58	87,912.65
销售费用	50,863.42	44,154.10
财务费用	2,418.60	1,068.30
往来款	15,134,225.56	5,009,630.01
营业外支出	0.34	
合计	15,468,765.50	5,142,765.06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除往来款外主要由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构成，其中管理费用占比较大，主要为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及厂房改造摊销等。管理费用逐年增加，其原因主要为2015年年初公司对旧厂房进行维修改造，2015年比2014年新增了厂房改造费用的摊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也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有一定程度的增幅，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差旅费以及运输装卸费。

④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列表对比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105,821.08	263,940.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0,428.89	228,088.45
固定资产折旧	196,794.00	160,031.5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4,001.8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57,607.22	-161,31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1,095,882.67	-991,392.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563,950.79	274,00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12,619.46	253,434.6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014.32	26,793.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415,155.92	13,171.2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171.24	30,377.9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984.68	-17,206.68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3,105,821.0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23,014.32 元，差异-13,028,835.40 元，主要是由于存货增加 1,095,882.6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7,838,737.00 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812,619.46 元导致的现金流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订单增多，公司根据订单备货，因此公司存货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63,940.3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793.32 元，差异-237,147.06 元，主要是由于当期存货增加 991,392.44 元等导致的现金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而发生相应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幅度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幅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从而使得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负数。

⑤公司针对营运资金紧张时的应对措施：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经验模式等采取了如下应对营运资金紧张的措施：

a. 加强资金预算及筹资管理，满足公司生产的资金需要。完善预算管理体系，尽量准确的预算资金需求量，在此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筹措的时间，降低融资成本。

b. 加强投资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公司将所筹资金本着先生产后建设的原则，首先满足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然后再考虑对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更加合理的配置公司的各部分资产，减少不必要的资金占用。

c. 强化产品质量，创造品牌，提高核心竞争力；在此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适当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现金流入。

d. 做好应收账款回收工作，整合资源，清理库存，提高资金利用率。

e. 在签订订单前，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了解项目资信情况，加强承揽项目时的审核，做到：“信誉低的工程不揽，大笔垫资工程不揽”。

f. 扩展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扩大资金来源。首先，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可通过抵押贷款、银行承兑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其次，公司可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6. 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1）公司的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公司业务主要覆盖公共建筑、工业、商业地产、市政、住宅地产等领域，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业”（C331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110建筑产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312金属门窗制造业。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塑钢、铝合金门窗的生产、销售、安装。

（2）与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项目组选取了天津皇冠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同行业类似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天津皇冠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幕墙”）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公司主要从事门窗、幕墙的设计、生产与安装业务。浙江瑞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明节能”）成立于 2010 年 2 月，公司是建筑节能门窗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新型节能门窗的研发、应用、技术服务，公司产品涉及门窗系统、型材系统、五金系统、集成材系统和玻璃系统等多产业。辽宁圣维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维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是一家节能金属门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亦是一家集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生产加工、安装、咨询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金属门窗制造商。公司主要服务于大型公共建筑、写字楼、中高档住宅、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公共交通设施提供安全屏蔽

门等产品。北京天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股份”）成立于2004年12月，主营业务为门窗以及幕墙的设计、生产与安装。

阳光坊的业务结构与皇冠幕墙、瑞明节能、圣维科技、天易股份的主营业务相近，因此选择以上四家公司与本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014年、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①盈利能力比较

盈利能力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每股净资产(元)
2015 年度	阳光坊	26,959,128.73	3,105,821.08	33.34	22.80	0.41	0.41	1.13
2014 年度	阳光坊	4,928,541.40	263,940.38	22.58	5.74	0.05	0.05	0.91
	皇冠幕墙	190,708,258.92	11,611,441.26	27.08	18.78	0.25	0.25	1.59
	瑞明节能	256,903,013.74	10,479,902.48	22.89	6.82	0.20	0.16	3.08
	圣维科技	66,669,896.05	95,204.17	45.54	0.08	0.00	0.00	2.47
	天易股份	483,469,301.40	17,694,970.50	25.00	6.98	0.22	0.22	3.28
	平均值	249,437,617.53	9,970,379.60	30.13	8.16	0.17	0.16	2.61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还未披露，因此选择201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对比）

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销售毛利率、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略低于平均值，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平均值，公司所属的生命周期及业务规模有关。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了447.00%，净利润增长了1076.71%，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了684.94%，稀释每股收益增长了684.94%，每股净资产增长了24.02%，报告期内，上述盈利指标增长速度较快，高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主要原因公司属于成长期，业务量及招投标数量均有所增加，盈利增长速度较快。综上，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处于上升趋势，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②偿债能力比较

偿债能力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元)	负债合计(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12/31	阳光坊	25,783,365.25	3,105,844.93	22,679,325.87	12.05	7.39	5.58
2014/12/31	阳光坊	13,202,496.91	8,630,797.67	4,571,699.24	65.37	1.42	0.95
	皇冠幕墙	160,392,687.50	87,469,760.09	72,922,927.41	54.53	1.45	0.97

瑞明节能	406,492,101.33	241,254,484.42	165,237,616.91	59.35	1.00	0.61
圣维科技	265,700,920.86	142,190,402.89	123,510,517.97	53.52	1.16	0.98
天易股份	755,146,770.74	492,438,964.17	262,707,806.57	65.21	1.30	0.47
平均值	396,933,120.11	240,838,402.89	156,094,717.22	58.15	1.23	0.76

2014 年度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规模较小，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12.05%，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0,000.00 元，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增强。2014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违约记录，信贷信誉良好，而且在报告期内，公司无借款担保，因此公司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公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③营运能力比较

营运能力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 年度	阳光坊	2.25	4.27
2014 年度	阳光坊	0.62	1.21
	皇冠幕墙	2.93	3.58
	瑞明节能	2.97	2.01
	圣维科技	0.73	1.85
	天易股份	2.60	1.02
	平均值	2.31	2.12

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持平，原因为公司生产规模小，而工程项目跨期较长，因此周转率偏低。2015 年度公司生产与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与应收账款周转率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尚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增加，使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

④现金获取能力比较

获取能力	公司名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5 年度	阳光坊	-9,923,014.32	-0.50
2014 年度	阳光坊	26,793.32	0.01
	皇冠幕墙	5,546,780.17	0.12
	瑞明节能	22,062,227.33	0.42
	圣维科技	-3,515,850.25	-0.07
	天易股份	-45,640,267.37	-0.57

	平均值	-5,386,777.53	-0.03
--	-----	---------------	-------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现金净流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由存货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均符合行业发展情况。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 公司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

①公司收入确认适用的准则、确认时点和依据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主要从事的门窗销售及安装的营业收入确认方法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公司均独立与客户签订建造合同并进行结算。

公司向客户销售自产门窗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门窗安装服务），属于特殊的混合销售行为，《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应分别核算其货物的销售额和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根据其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分别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和建筑业劳务的营业额。公司依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工程安装收入按建筑业劳务收入缴纳营业税。

具体方法：

公司门窗销售、工程安装收入均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建造合同时，合同具体条款约定在建造过程中以客户或监理方及公司等多方对工程进度进行验收来确认完工进度并进行结算，在合同约定及各方对完工进度的确认后，公司认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另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依据确认的完工进度乘以合同约定总收入再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本项合同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

即：当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
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公司应分别核算门窗销售及建筑劳务的收入及成本。在上述当期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以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对门窗销售金额及工程安装金额进行划分。

②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塑钢门窗收入	7,167,556.03	26.59	2,471,268.00	50.14
铝合金门窗收入	8,760,346.25	32.49	1,348,311.60	27.36
工程安装收入	11,031,226.45	40.92	1,108,961.80	22.50
合计	26,959,128.73	100.00	4,928,541.4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节能门窗的生产、销售与安装。报告期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的销售收入及工程安装收入额构成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度、2014 年度塑钢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6.59% 和 50.14%，塑钢门窗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而占比降低的原因为：公司订单增多，销售增长，但由于塑钢门窗易变形，随着市场的发展，逐渐淡出市场，故塑钢门窗收入占比降低。

报告期内，铝合金门窗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2.49%、27.36%，铝合金门窗收入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的原因是：相较于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制作更为精良，兼具节能保温等功能，随着人们对高品质居住环境需求增长，多功能的节能门窗销售订单增加。

报告期内，工程安装收入占比分别为 40.92%、22.50%，工程安装收入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增长的原因是为公司订单增多，工程量增多，安装收入亦增长。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47.0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具体原因为：（1）2014 年银川地区房地产行业状况不佳，对当地的门窗行业造成不利影响，整个行业的回款速度变慢，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采取

谨慎策略减少订单量，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以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低。（2）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布区域及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房地产行业2015年较2014年有所好转，尤其是性价比较高的房产需求有所好转，公司具有节能、环保等特性的门窗符合性价比较高的楼盘的开发商的需求，订单数量增幅较大，致使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3）与此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资信状况选择资信良好的客户，单品价格略有上升。（4）从收入结构来看，塑钢门窗收入2014年、2015年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14%、26.59%，大幅下降；铝合金门窗收入2015年、2014年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49%、27.36%，呈上升趋势。塑钢门窗易变形，而铝合金门窗的制作更为精良，不存在上述缺陷，且具有节能保温等功效，市场对铝合金门窗的需求增长快速。铝合金门窗的价格约为塑钢门窗价格的两倍，因此，同样的施工面积，铝合金门窗所产生的收入较塑钢门窗增加近一倍。与此同时，公司订单增多，工程量增多，安装收入亦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银川市	11,300,019.03	41.92	4,928,541.40	100.00
银川市以外	15,659,109.70	58.08		0.00
总计	26,959,128.73	100.00	4,928,541.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发生在银川市内，这与门窗销售与安装行业特征相符。

2015 年度、2014 年度银川市内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92%、100.00%，银川市的大客户有银川鸿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银川市以外地区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08%、0.00%，银川市以外地区的大客户有银川能源学院、宁夏派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兰分公司等。公司将加强生产的自动化，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能，加大宣传力度，定期组织销售人员参加行

业协会的各项活动，在保持原有市场占有率不变的同时立足宁夏，向全国市场拓展，逐步增强竞争优势。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塑钢门窗	1,188,520.18	16.58	220,873.09	8.94
铝合金门窗	1,230,413.53	14.05	120,507.26	8.94
工程安装	6,569,780.09	59.56	771,676.13	69.59
合计	8,988,713.80	33.34	1,113,056.48	22.58

长期来看，公司产品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的毛利率与产品价格走势以及节能门窗行业环境呈正相关；短期内主要受供需关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影响。

公司承接门窗安装项目，对于门窗销售与工程安装金额的划分，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与方式划分；若签订合同时未对门窗销售与工程安装金额做具体的划分，则在工程结算时，双方根据工程量、类别和使用材料等，按照当期当地建设工程施工类别划分标准以及材差文件，确定工程取费标准，并依次计算门窗销售金额及工程安装金额；上述收入划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销售门窗、提供工程安装劳务的成本单独核算，门窗的成本较高，包含了产品成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等，工程安装的成本主要为安装工人的工资，因而工程安装劳务的成本较低，毛利较高。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34%、22.58%，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稳步增长。公司产品塑钢门窗 2015 年毛利率相较 2014 年略有上升，原因为公司销售量增长，规模化生产与采购，节约单位产品成本，毛利润略有升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铝合金门窗毛利率提升，其原因为销售量增长，销售规模增长扩大规模采购，降低了单位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同时规模生产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毛利润升高。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工程安装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9.56%、69.59%，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下降，其原因为：2015 年承包工程较多，工程量增长快速，部分工程增加了劳务成本，故安装成本增加。

3.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6,959,128.73	447.00	4,928,541.40
营业总成本	23,066,649.99	333.45	5,321,623.13
营业利润	3,892,478.74	1,090.25	-393,081.73
利润总额	4,092,478.40	1,877.82	206,918.27
净利润	3,105,821.08	1,076.71	263,940.38

与 2014 年相比，公司 2015 年的收入、成本、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增长 447.00%、333.45%、1090.25% 和 1076.71%。

公司 2015 年比 2014 年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的原因为：（1）2014 年银川地区房地产行业状况不佳，对当地的门窗行业造成不利影响，整个行业的回款速度变慢，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采取谨慎策略减少订单量，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以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低。（2）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布区域及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房地产行业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好转，尤其是性价比较高的房产需求有所好转，公司具有节能、环保等特性的门窗符合性价比较高的楼盘的开发商的需求，订单数量增幅较大，致使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3）与此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客户的资信状况选择资信良好的客户，单品价格略有上升。（4）从收入结构来看，塑钢门窗收入 2014 年、2015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4%、26.59%，大幅下降；铝合金门窗收入 2015 年、2014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9%、27.36%，呈上升趋势。塑钢门窗易变形，而铝合金门窗的制作更为精良，不存在上述缺陷，且具有节能保温等功效，市场对铝合金门窗的需求增长快速。铝合金门窗的价格约为塑钢门窗价格的两倍，因此，同样的施工面积，铝合金门窗所产生的收入较塑钢门窗增加近一倍。与此同时，公司订单增多，工程量增多，安装收入亦增加。

相较 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增长 1076,71%，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原因为：（1）2015 年节能建筑行业状况好转，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公司订单快速增长，工程量的增长产生规模经济效应，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2）与此同时，2015 年度银川地区房地产行业较以往年份稍有好转，以及政府出台了支持节能建材产业的政策，使得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更为良好，公司签订了更为优质的订单，产品价格略有上升，毛利增长。（3）公司积极推进生产的自动化，加强生产线的专业分工，提升了生产效率，使得生产成本降低。

公司最近两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3,105,821.08	263,940.3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元)	149,999.75	45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2,955,821.33	-186,059.62

公司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均为政府补贴收入。2015年、2014年非经常损益净值分别为149,999.75、450,000.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55,821.33、-186,059.62元。公司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规模较小且未负的具体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房地产商，因此经营状况受到房地产行业的影响。2014年银川地区房地产行业状况不佳，对当地的门窗行业造成不利影响，整个行业的回款速度变慢，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采取谨慎策略减少订单量，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以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低，规模较小，导致单位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使得经营利润规模较小且为负。2015年度，公司扩大生产与销售规模，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降低至4.83%。整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了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1）强化产品质量，增强品牌口碑，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专注环保门窗、个性定制及门窗安装、维护服务等细分市场，采取差异化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以增加市场份额。2015 年度，公司加强了环保门窗(如：铝合金门窗)

的生产、推广与销售，随着人们环保意识及对高品质的居住环境需求增加，房地产市场对节能建筑的需求增加，公司作为银川地区仅有的少数几家节能门窗制造商与供应商，公司的节能门窗在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良好的口碑为公司获取了丰富的订单。

(2) 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定期组织销售人员参加行业协会的各项活动，在保持原有市场占有率不变的同时立足宁夏，向全国市场拓展。

(3) 优化生产流程，推进生产线的自动化建设，以降低生产成本。2015年初，公司对厂房及生产线进行了改造，公司现在使用的厂房，原为某中药制药企业生产厂房，因制药企业生产厂房的特征，存在较多的小隔间，公司同一生产线上的设备可能放在不同的隔间里。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有的厂房格局劣势愈发明显，于是公司决定对厂房进行改造，按照不同的生产线对厂房进行了规划与建设，改造之后生产流程更加顺畅，加强了工人分工的专业化，工人的生产效率得到提高，单位产品成本降低。

公司采取上述措施后卓有成效，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959,128.73 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447.00%；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55,821.33，较 2014 年度增长 1689.64%。

(三) 营业成本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 公司最近二年营业成本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5,756,041.36	87.68	2,979,130.33	78.08
直接人工	2,009,566.00	11.18	660,209.98	17.30
制造费用	204,807.34	1.14	176,144.61	4.62
合计	17,970,414.93	100.00	3,815,48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大。2015年及2014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68%、78.08%，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1.18%、17.30%，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1.14%、4.62%。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升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增加产能、扩大销售，使材料成本升高；直接人工占比下降的原因为公司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使加工生产机械化程度提高，降低单位产品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虽然下降，但总额三年来基本保持一致，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塑钢门窗成本	5,979,035.85	33.27	2,250,394.91	58.98
铝合金门窗成本	7,529,932.72	41.90	1,227,804.34	32.18
工程安装成本	4,461,446.36	24.83	337,285.67	8.84
合计	17,970,414.93	100.00	3,815,48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工程安装三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构成。2015 年度，公司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工程安装三类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33.27%、41.90 和 24.83%；2014 年度，公司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工程安装三类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58.98%、31.18% 和 8.84%。

报告期内，公司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工程服务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随着销售收入的变动而波动；三类产品及服务的成本占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三类产品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变动较大。

2. 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与结转时点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等，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品种在各产品间进行分摊。

公司采用“品种法”归集产品生产成本，按照产品品种采用分步法计算生产成本和产品成本。

公司生产成本科目分为：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库存商品成本。人工和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材料消耗按照产品所领用的材料占比进行分配并按产品品种结

转到相应的基本生产成本中；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消耗采用直接分配法直接计算归集到相应产品的基本生产成本中，最终，基本生产成本将按相应产品品种结转到库存商品成本。

公司于月末(或季度末、年末)以完工进度对工程安装的成本进行归集和结转。

当期确认的工程安装成本=合同预计总安装成本×累计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上述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及结转时点与收入确认相匹配。

3. 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采购金额	5,121,523.14	-
总采购金额	27,714,956.67	634,060.00
个人采购占比	18.48%	0.00%

2015年公司向个人采购的金额为 5,121,523.14 元，占总采购金额的 18.48%。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内容主要由两方面构成：其一，公司安装门窗工程施工时，受季节性影响雇佣零散工人支付的劳务费用；其二，2015 年初公司对厂房及生产车间进行维修改造，改造工程由个人承包。

针对第一方面，分析如下：

因为公司的门窗生产、安装项目与当地建筑业施工工期相同，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 11 月中旬-3 月期间基本停止施工。与此同时，因承接项目的数量和类型的不同，公司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会视生产、安装工程工作量大小雇佣零散工人，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为限与其达成劳务协议，向其支付劳务费用。既满足了项目开展对施工人员的需求，又节约了日常管理的成本。

与此同时，公司在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前，会对项目相关劳务人员进行安装培训，以此来保证项目安装质量；甲方监理与我方项目经理会按时检查项目进

度与项目质量。公司通过上述方式以保证工程质量与进程。

公司与雇佣工人签订了劳务用工合同，合同价格根据不同的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基本与当地当期市场价格较为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公司采用劳务雇佣的用工方式，可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求，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程，符合建筑业施工的行业惯例，并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未来会因项目的需求而决定是否持续，但公司将尽力与其协商采用银行转账支付，减少或避免现金支付。

针对第二方面，分析如下：

公司现在使用的厂房，原为某中药制药企业生产厂房，因制药企业生产厂房的特征，存在较多的小隔间，公司同一生产线上的设备可能放在不同的隔间里。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有的厂房格局劣势愈发明显，于是公司决定对厂房进行改造，按照不同的生产线对厂房进行了规划与改造，改造之后生产流程更加顺畅，加强了工人分工的专业化，工人的生产效率得到提高。

在厂房改造时，公司与多家工程承包商进行接洽，收集多种改造方案及报价，并多次召开管理层会议，对厂房改造方案进行讨论，并多方比价，最后综合考虑了承包商的口碑及报价后选择与李金龙等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该项决策通过股东会一致同意。合同中对工程施工的范围及造价均有约定；结算时双方根据工程量、类别和使用材料等，按照当期当地建设工程施工类别划分标准以及材差文件，确定工程取费标准，并依次计算工程总造价，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92,798.89	153.21	115,634.38
管理费用	3,785,370.96	236.96	1,123,387.56
财务费用	2,499.20	454.47	450.74
期间费用合计	4,080,669.05	229.23	1,239,472.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	-	0.0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4	-	0.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	0.0001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4	-	25.15

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0,866.62	78,541.00
社会保险	37,800.39	25,069.38
差旅费	55,894.70	11,227.00
汽车费	13,099.00	797.00
业务招待费	7,298.00	
运输装卸费	37,840.18	
合计	292,798.89	115,634.3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以及运输装卸费。

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96,801.77	395,258.00
社会保险	72,618.04	131,180.30
住房公积金	13,730.00	14,230.00
办公费	15,083.01	31,947.90
差旅费	48,287.00	
电话费	2,124.00	2,124.00
汽车费	32,894.13	41,414.86
交通费	18,780.90	
业务招待费	112,895.42	7,407.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电物业费	29,960.43	
租赁费	400,000.00	400,000.00
印花税	21,166.55	3,112.20
水利基金	9,478.83	776.27
其他税费	10,704.81	6647.5
工会经费	38,754.07	24,554.90
折旧费	48,521.83	39,151.13
厂房改造	1,774,001.85	
研发经费	225,424.49	
挂牌中介服务费	507,339.63	
咨询服务费	106,804.20	25,583.00
合计	3,785,370.96	1,123,387.5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及厂房改造摊销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相对 2014 年度增长 236.96%，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期初公司对旧厂房进行维修改造，2015 年比 2014 年新增了厂房改造费用的摊销费用。

公司所用厂房原来存在较多的小隔间，公司同一生产线上的设备可能放在不同的隔间里。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有的厂房格局劣势愈发明显，于是公司决定对厂房进行改造，按照不同的生产线对厂房进行了规划与改造，改造之后生产流程更加顺畅，加强了工人分工的专业化，工人的生产效率得到提高。

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66.72	617.56
利息净支出	-866.72	-617.56
手续费支出	3,365.92	1,068.30
合计	1,948.91	450.7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无重大变化。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6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4	
小计	199,999.66	6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999.92	-15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9,999.75	45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	4.83	170.49

公司近二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均为政府补贴收入。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损益净值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为 4.83%、170.49%，占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因为 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规模小，利润低，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2015 年度，公司扩大生产与销售规模，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降低。整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对企业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营业外收入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200,000.00	600,000.00
其他		
合计	200,000.00	600,000.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4 年政府补贴明细

序号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批准(依据)文件

1	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提供项目开展资金资助	货币资金	2014.09.04	6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4】294号
	合计	--	--	--	600,000.00	--

2. 2015 年政府补贴明细

序号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批准（依据）文件
1	自治区中小及非公有制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自治区财政厅提供项目开展资金资助	货币资金	2015.10.26	2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5】484号
	合计	--	--	--	200,000.00	--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滞纳金	0.34	-
合计	0.34	-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缴付的印花税滞纳金。

2.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本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或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及批文。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921.15	5,495.65
银行存款	385,234.77	7,675.59
合计	415,155.92	13,171.24

公司销售收款多以银行转账为主,在年末时财务部门根据资金支出的预算调节货币资金的金额。公司在年底或项目完结时对货币资金付款需求较大,公司将承兑汇票贴现。2015年度公司工程量增多,因此年底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公司的货币资金总量及结构合理。货币资金中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597,122.98	100.00	1,245,692.50	7.08
组合小计	17,597,122.98	100.00	1,245,692.50	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597,122.98	100.00	1,245,692.50	7.08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8,261,570.98	100.00	638,263.61	7.73
组合小计	8,261,570.98	100.00	638,263.61	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261,570.98	100.00	638,263.61	7.73

(2)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652,967.50	71.90	632,648.38	3,757,869.75	45.49
1—2年	3,757,869.75	21.36	375,786.98	4,503,701.23	54.51
2—3年	1,186,285.73	6.74	237,257.15		0.00
合计	17,597,122.98	100.00	1,245,692.50	8,261,570.98	100.00
					638,263.61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1.9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多集中在 1 年以内, 公司账龄结构良好。

公司通过投标的方式接收订单, 接收订单的过程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招标阶段: 建设单位出具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招标文件会规定招标项目相应的材质、材料的品牌、施工工艺等要求。

投标阶段: 公司投标预算部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考虑材料的品牌、系统、加工方式, 产品的开启方式以及合同的性质(主要为固定单价、固定总价)

等因素，进行工程成本预算，制定投标报价，制作标书，按照招标方要求的时间递交。

中标并签署合同阶段：招标方通过公开开标的形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一般采用最低价中标、综合得分最高中标等方式来确定中标厂家，并给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或工程进度进行回款，收款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

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销售收入	26,959,128.73	4,928,541.40	447.00%
应收账款	16,351,430.48	7,623,307.37	114.4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114.49%，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实现迅速增长，应此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与此同时，公司收缩信用政策，加大催款力度，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迅速增长，主要原因有：①2014年，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变化，采取谨慎策略减少订单量，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以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低；②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布区域及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房地产行业2015年较2014年有所好转，尤其是性价比较高的房产需求有所好转，公司具有节能、环保等特性的门窗符合性价比较高的楼盘的开发商的需求，公司也根据开发商的信用度选择接单，订单数量增幅较大，致使公司2015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单体合同金额增长、施工时间有所增加，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增长。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门窗的销售及安装，门窗安装周期长，存在跨年现象，同时受季节性影响较大，每年11月中旬-3月期间基本停止施工。公司采用百分比方式确认收入，该行业产品通行的购销特点及货款结算惯例而导致货款结算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合同金额大，合同中约定的每期付款金额与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存在差异，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暂时较大。②公司下游客户

多为房地产公司，属于建筑行业，虽然合同中对收款的进度进行了详细的约定，由于房地产销售存在季节性，客户会集中在年底节前进行付款，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同行业上市公司（森鹰窗业 430483）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内（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同行业上市公司（嘉寓股份 300117）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80	80
4—5 内（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80	80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内（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一致，在2年以上的账龄，公司的计提比例与其他两家公司计提比例相当，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根据近几年货款回收实际情况，基本未发生坏账损失，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惯例。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派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兰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38,738.00	1 年以内	25.79
银川能源学院	非关联方	3,290,000.00	1 年以内	18.70
宁夏银帝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2,510,423.47	一年以内 31,873.00 元; 1-2 年 1,669,834.00 元; 2-3 年 808,715.67 元	14.27
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9,500.00	1 年以内 200,000.00 元; 1-2 年 2,050,000.00 元; 2-3 年 29,500.00 元	12.9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257.00	1 年以内	9.74
合计		14,331,918.47	-	81.4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泰和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8,050.00	1 年以内 2,050,000.00 元, 1-2 年 1,178,050.00 元	39.07
宁夏银帝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3,148,408.47	1 年以内 1,669,834.80 元, 1-2 年 1,478,573.67 元	38.11
新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4,818.50	1 年以内	13.98
银川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780.00	1 年以内	6.39
宁夏西夏王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479.06	1 年以内	1.9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	8,223,536.03	--	99.54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

(6) 下游主要客户还款能力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组对于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信息搜集, 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减值分析和测试。这些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 目前经营较为正常, 多数欠款账龄较短,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此外, 项目组又对申报日至第一次反馈回复之日期间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作了检查统计, 主要大额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宁夏派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兰一分公司	1,000,000.00
银川能源学院	500,000.00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1,700.00
宁夏汉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宁夏天地德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正常, 未发现有坏账减值迹象。

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在银川名列前茅的房地产企业, 资信良好, 经营状况佳; 以往的交易与往来中, 均能较为及时的按照合同的约定回款, 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当, 采取了较为谨慎的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根据近几年货款回收实际情况, 基本未发生坏账损失。同时工程施工具有阶段性, 在完成每一阶段的工程后, 若客户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货款结算, 公司工程队可选择不继续进行安装, 因此, 客户也会基于自身的利益向公司及时回款。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正常，应收款项未发生坏账减值迹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

3. 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8,385.26	100.00	413,803.84	99.23
1至2年	-		3,211.00	0.77
合计	858,385.26	100.00	417,014.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而预先支付的款项。公司2015年销售订单增加，工程量增多，公司按照订单购买原材料，因此原材料采购量增长，预付账款随之增加。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率(%)
徐盼盼	劳务款	720,000.00	1年以内	尚未完成工程	83.88
东广银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0,877.00	1年以内	尚未完成工程	12.92
银川兴五行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1,383.52	1年以内	尚未完成供货	1.33
兰州铭帝铝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3,587.00	1年以内	尚未完成工程	0.42
宁夏德润达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20.00	1年以内	尚未完成工程	0.32
合计	--	848,567.52	--	--	98.86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率(%)
宁夏俊海伟业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完成工程	95.92
宁夏宁靳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00.00	1年以内	尚未完成工程	2.40
北京鼎层门窗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11.00	1-2年	尚未完成供货	0.77
湖南红门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30.84	1年以内	尚未完成工程	0.49
珠海兴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773.00	1年以内	尚未完成工程	0.43
合计	--	417,014.84	--	--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

4. 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账龄组合	600,000.00	99.07	30,000.00	5.00
2. 关联方组合	5,629.98	0.93	-	-
组合小计	605,629.98	100.00	30,000.0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05,629.98	100.00	30,000.00	4.95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70,000.00	13.10	7,000.00	10.00
2、关联方组合	464,269.07	86.90		
组合小计	534,269.07	100.00	7,000.00	1.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534,269.07	100.00	7,000.00	1.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1年以内	600,000.00	100.00	30,000.00				
1至2年				70,000.00	100.00	7,00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30,000.00	70,000.00	100.00	7,0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由外部往来款及内部职工借款组成。外部往来款主要是为签订销售合同时向客户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其他职工应收款项主要为公司员工因公办理业务的预借款或者职工生活困难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将采购人员大额预付款项全部收回。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专门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规定备用金限额、备用金结算时间。目前，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办法》管理公司备用金。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银川能源学院	保证金	560,000.00	1年以内	92.47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	保证金	30,000.00	1年以内	4.95

公司				
宁夏银帝房地产开发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65
代员工缴费	代员工 缴纳三 险一金	5,629.98	1 年以内	0.93
合计		605,629.98		100.00

注：公司为员工代缴的三险一金，在下次发放工资时还清。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488.78	1 年以内	72.53
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102.48	1 年以内	10.13
宁夏宁靳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 年	9.36
银川睿健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	1-2 年	7.49
代员工缴费	代员工缴纳 三险一金	2,677.81	1 年以内	0.50
合计	--	534,269.07	--	100.00

上述关联方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制定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6,355.57		706,355.57
库存商品	65,077.94		65,077.94
在产品	3,980,248.63		3,980,248.63
合计	4,751,682.14	--	4,751,682.14

(续表)

项目	2014/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05,218.16	-	3,405,218.16
库存商品	250,581.31	-	250,581.31
合计	3,655,799.47	--	3,655,799.47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组成，其中以原材料为主。公司产品原材料构成有十几种，其主要原材料有木材、玻璃、铝合金型材、五金件、中性密封胶、水性涂料等。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年度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的采购，选择供应商时，公司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信状况、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

公司主要的采购方式分为批量采购和零散采购。公司的物资采购体系包括设备材料信息价格、项目物资总体计划、根据施工进度的需求计划等部分。公司以项目物资总体计划为基准，设定分部分项物资需求计划，通过分部分项需求计划控制物资的使用，以达到物资设备量的控制。同时通过历史价格、采购询价等，实现对采购价格的控制。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龄较短，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存货中在产品变化较大原因为：公司前期的业务规模较小，由于受生产区域面积的限制，再加上原材料出库登记管理的不精细，公司依靠月末对生产区域的原材料的盘点来确定当月原材料的消耗量，对原材料、处于生产

加工区域的在产品未做明确的划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层意识到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性，2015 年公司出资对厂区进行装修扩容，设立了单独的原材料仓库，建立健全了原材料的出入库登记，即原材料一旦出库进入生产加工区域，即划为在产品类别核算，故造成报告期内两期期末在产品余额变化较大。

公司正逐步完善存货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公司目前的存货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存货的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分工，并对存货取得、验收、原料加工、保管、入库、稽核、发出、盘点和处置等环节建立控制制度，除存货管理、监督部门及仓储人员外，其他部门和人员接触存货，需经过特别授权。公司建立存货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出入库等相关记录和流程管理，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仓储部门保管员详细记录存货入库、出库及库存情况，做到存货记录与实际库存相符，并于每月月底与财务部门进行核对。

①存货验收：公司规范存货验收程序和方法，在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方面对入库的存货进行审核查验，验收无误方可入库，并重点关注合同、发票、运输单等原始单据与验收存货的一致性。

②存货发出和领用：由公司销售部门给生产车间下生产任务单，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备料，给仓储保管部门开具领料单，由生产车间负责人签字确认；仓储保管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再由仓储保管部门保管员发放材料，并做好相关库存记录。

③存货盘点：存货定期盘点清查，每月月底，仓储保管部门保管员对库房材料进行盘点，财务人员监盘，并作出盘点书面材料，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盘点清查中发现的存货盈、盈亏、毁损、闲置以及需要报废的存货，及时查明原因，落实并追究责任。

④寄外库存：对于寄外库存，定期盘点对账，及时做好存货使用的跟踪，

避免发生实物管理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⑤存货质押：公司因经营需要将存货用于质押的，需事先将该质押事项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并在实施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情况和存货质押合同及相关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报备财务部。

6. 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5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年	5.00	31.37

(2)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805,228.38	76,851.00	48,455.57	81,135.90	1,011,670.84
2、本年增加金额	113,750.42	-	3,418.80	13,164.10	130,333.32
(1) 购置	113,750.42	-	3,418.80	13,164.10	130,333.3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年末余额	918,978.80	76,851.00	51,874.37	94,300.00	1,142,004.1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27,679.22	28,899.18	33,471.68	17,001.74	207,051.82
2、本年增加金额	154,601.56	18,252.11	4,433.33	19,507.00	196,794.00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计提	154,601.56	18,252.11	4,433.33	19,507.00	196,794.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282,280.78	47,151.29	37,905.01	36,508.74	403,845.82
三、减值准备	-	-	-	-	
1、年初余额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636,698.02	29,699.71	13,969.36	57,791.26	738,158.34
2、年初账面价值	677,549.16	47,951.82	14,983.89	64,134.16	804,619.02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884.61	76,851.00	34,455.57	3,700.00	132,891.18
2、本年增加金额	787,343.77	-	14,000.00	77,435.90	878,779.66
(1) 购置	787,343.77	-	14,000.00	77,435.90	878,779.6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805,228.38	76,851.00	48,455.57	81,135.90	1,011,670.84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2,422.35	10,647.07	30,435.90	3,515.00	47,020.32
2、本年增加金额	125,256.87	18,252.11	3,035.78	13,486.74	160,031.50
(1) 计提	125,256.87	18,252.11	3,035.78	13,486.74	160,031.5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127,679.22	28,899.18	33,471.68	17,001.74	207,051.82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677,549.16	47,951.82	14,983.89	64,134.16	804,619.02
2、年初账面价值	15,462.26	66,203.93	4,019.67	185.00	85,870.86

公司 2014 年购买固定资产较多，新增加的固定资产有：铝型材数显双头精密切割锯、铝型材端面铣床、多功能铣磨钻床、打钉机、双头锯等。2015 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固定资产净值略有降低。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厂房修缮摊销	--	3,548,000.00	1,773,999.99	--	1,774,000.01
合计	--	3,548,000.00	1,773,999.99		1,774,000.01

公司 2015 年初对厂房进行改造，由此产生长期待摊费用。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923.12	161,315.90
合计	318,923.12	161,315.90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75,692.50	645,263.61
合计	1,275,692.50	645,263.61

9.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45,263.61	630,428.89	-	-	1,275,692.5
合计	645,263.61	630,428.89	-	-	1,275,692.5

2014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7,175.162	228,088.448	-	-	645,263.61
合计	417,175.162	228,088.448	-	-	645,263.61

（七）主要负债情况

1.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12,603.43	2,748,473.82
1-2年	249,352.06	3,294,311.13
合计	1,761,955.49	6,042,784.95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形成的尚未支付的货款。2015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4年末公司签订了几笔大额订单，公司根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因此2014年末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2015年节能建筑行业状况好转，公司销售回款情况好转，资金流动性强，对上游供应商付款更为积极，因此应付账款的余额降低。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银川成又诚玻璃深加工有限公司	213,645.00	企业赊销货款未付
银川鼎远恒工贸有限公司	35,707.06	企业赊销货款未付
合计	249,352.06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466,343.19	1年以内	26.47
宁夏伟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	249,147.00	1年以内	14.14
陈标	工程款	230,000.00	1年以内	13.05
银川成又诚玻璃深加工有限公司	货款	213,645.00	1-2年	12.13
西安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92,054.04	1年以内	5.22
合计	--	1,251,189.23		71.01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榆林华宝特种玻璃	货款	910,360.75	1-2 年	15.07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货款	882,825.13	1 年以内	14.61
银川凯威佳喜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797,344.78	1 年以内 177,813.43 元, 1-2 年 619,531.35 元	13.19
山东礼川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706,660.00	1 年以内	11.69
银川成又诚玻璃深加工有限公司	货款	553,725.00	1 年以内 283,600.00 元; 1-2 年 270,125.00 元	9.16
合计	--	3,850,915.66	--	63.73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 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848,630.17	848,630.17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0,111.10	120,111.1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968,741.27	968,741.27	--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	806,789.35	806,789.35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5,478.40	105,478.40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912,267.75	912,267.75	--

(2)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81,187.88	781,187.88	
2、职工福利费		--	--	
3、社会保险费		53,712.29	53,712.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18.36	43,418.36	
工伤保险费		5,648.73	5,648.73	
生育保险费		4,645.20	4,645.20	
4、住房公积金		13,730.00	13,7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848,630.17	848,630.1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41,788.07	741,788.07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50,771.28	50,771.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803.04	41,803.04	
工伤保险费		4,526.19	4,526.19	
生育保险费		4,442.05	4,442.05	
4、住房公积金		14,230.00	14,2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合计		806,789.35	806,789.35	

(4) 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2,203.60	112,203.60	-
2、失业保险费	-	7,907.50	7,907.5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0,111.10	120,111.10	-

(续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5,893.60	95,893.60	-
2、失业保险费	-	9,584.80	9,584.8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5,478.40	105,478.40	-

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8%、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 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1,124,403.35	-
应交增值税	11,450.64	968.39
城建税	572.53	48.42
教育费附加	343.52	29.05
地方教育费	229.01	-
印花税	813.6	760.5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会经费	3,194.92	3,466.36
水利基金	1,076.32	
合计	1,142,083.89	5,272.72

公司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4.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000.00	823,030.00
1-2年	-	1,759,710.00
合计	200,000.00	2,582,74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因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流动资金周转以及向天幕工贸租赁房产还未支付的租赁费用。当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关联方予以了资金上的支持，因此产生了关联方借款。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将归还关联方借款。

公司在报告期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李立新	往来款	2,582,740.00	1 年以内 823,030.00 元， 1-2 年 1,759,710.00 元	100.00
合计	--	2,582,740.00	--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单位天幕工贸系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一年以内	100.00
合计	--	200,000.00	--	100.00

公司应付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款项为资金短缺时, 天幕工贸为公司暂时垫付款项, 公司将在现金充裕时及时偿还。

(八)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3,003.84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41,451.65	26,394.04
未分配利润	2,173,064.83	-454,694.80
合计	22,677,520.32	4,571,699.24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九) 现金收付款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年份	收款总额	现金结算部分	占比(%)	付款总额	现金结算部分	占比(%)
2014 年	10,691,139.13	0	0.00	5,142,765.06	252,396.00	4.91
2015 年	31,048,420.13	3,211.00	0.01	15,468,765.50	326,513.17	2.11

2. 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现金付款占付款总额分别是 2.11%、4.91%, 呈下降趋势; 公司现金付款主要是用于零星材料采购、职工的费用报销与跨区工程代开发票税金。公司现金收款部分现金结算部分非常小, 不到 0.01%, 原因是

公司的客户均以银行转账结算。

3. 公司目前采取的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已采取措施针对现金收付款行为进行规范，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避免现金支付，同时制定了《现金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进行约束。

在付款方面，公司出纳只支付单笔 10,000 元以下的项目，对于超额的均采取网银支付方式（或者现金支票、转账支票等银行付款方式），部分确实需要现金支付的，由总经理进行审批。

在现金的存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 30,000 元的现金额度管理规定，超额部分必须于当日缴存银行，年底等需要大额现金事项需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存取现金时，对存取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必须由财务总监派人陪同前往，20,000 元以上的必须由公司派车前往，无车辆提供时不得办理存取款。对于不遵循规定和疏忽被偷抢的，由当事人承担损失。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控制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李立新	本公司参股股东；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股东	--
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
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71500687-9
陈基升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
金渊远	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金兆元	宁夏天智企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	
张春梅	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参股股东	
贾贵龙	原参股股东，企业法人	

（二）关联方交易及往来余额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211,282.05	29.00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00,000.00	2.23	400,000.00	8.12
合计		5,211,282.05	-	400,000.00	8.1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购买的服务按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之情形。天幕工贸 2015 年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原因如下：（1）天幕工贸有限公司为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独家区域代理商，所以公司应项目要求所需的相关材料需向天幕工贸购买。2014 年在公司与供应商及天幕工贸的协商下，该供应商直接向公司供应了原材料。2015 年，该供应商不再与公司签署直接供应协议，而必须按照独家代理渠道进行供应，因此，2015 年公司采购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的原材料只能从天幕工贸采购，而天幕工贸也未从中赚取大额差价，几乎平价销售给公司，与公司从该公司直接购买成本差异不大。公司通过天幕工贸采购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的原材料占从天幕工贸采购原材料总额的 45.47%。（2）由于天幕工贸主要从事原材料的批发和零售，每年的采购量较大，所以能从生产厂家处获得更具优势的价格，所以阳光坊从天幕工贸采购更具价格优势。这些关联交易，均通过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决策程序，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对于天幕工贸的供货并没有绝对的依赖性，如果天幕工贸不给公司供货，公司也可以很快找到其他供应商，故公司对于天幕工贸的供货无重大依赖。

公司 2014 年供应商占比最大为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公司向其采购最主要的原材料——型材。天幕工贸为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因此公司 2015 年直接向天幕工贸购买型材；在工程预算中，型材的价格要占到整个预算的 40% 以上，所以公司向天幕工贸的采购额以及所占比例是较为合理的。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往来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387,488.78
宁夏天幕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54,102.48
其他应收款合计		441,591.26
其他应付款:		
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李立新		2,582,74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00,000.00	2,582,740.00

其他应收款是天幕工贸、天幕节能为补充资金流动性而发生的暂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已承诺将规范和尽量避免类似的资金往来。鉴于前述其他应收款金额均在短期内偿还，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其他应付款均为公司因经营所需向天幕工贸租赁房产还未支付的租赁费用。当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公司关联方予以了资金上的支持，因此产生了关联方欠款。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将归还关联方欠款。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3. 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

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原则、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均进行了详细规定。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承诺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已发生及存续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公司本报告期内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年11月27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经评报字(2015)第10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38.31万元。2015年12月4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为

2,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 具体分配政策

(1) 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九、风险因素评估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李立新持有公司 30.00%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 95.50%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立新利用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变动、财务管理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生产和办公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办公场所及所有厂房，均系租赁取得，且租赁期限都为短期租赁。如果出租方不与公司续约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租赁合同，公司将面临搬迁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于控股股东宁夏天幕工贸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到期之后，若公司有续租意向，同等条件下，公司具有优先租赁权。而且，公司所处位置办公场所、厂房较多，即使现有租赁合同到期，也可

以租赁到其他办公场所和厂房，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股份改制前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管理制度和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由于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能力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下，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351,430.48 元、7,623,307.37 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0.65%、154.6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内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71.90%，前 5 名累计欠款占应收账款总额 81.44%。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快，单体合同金额增长、施工时间有所增加，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之增长，虽然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都在信用期内，公司并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坏账准备提取不足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和完善业务承接、合同签订、履约、资金结算的内部控制，采用标前评审等信用调查方式，建立并有效执行谨慎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率与经营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以此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另外，公司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款，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取。工程施工具有阶段性，在完成每一阶段的工程后，若客户不按照合同约

定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工程队可选择不继续进行安装，因此，客户也会基于自身的利益向公司及时回款。

（五）无序竞争风险

中国门窗企业规模化生产水平较低，专业化程度低。大部分门窗生产企业的年产值只不过几百万元，不少企业生产设备落后，工艺粗糙，管理水平低下，前门窗行业存在集中度低的问题，造成技术推广难、信息沟通难，而小企业为了抢占市场份额，一味地降低价格，由于小企业间的无序竞争，使得行业内部的产品竞争可能演变成为激烈的“价格战”。

应对措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针对不同的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在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同时，企业应同时注意提升自身的知名度，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良好的品牌信誉度开拓市场。

（六）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宁夏地区，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未来宁夏地区的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改变使得公司业务减少，而公司又无法实现在其他地区的市场开拓，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现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无力拓展省外业务，公司已制定长期发展战略，通过融资扩大公司规模，并拓展省外业务，以减小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改变使得公司业务减少而带来的影响。

（七）安全施工风险

公司在进行门窗安装时涉及到施工，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安全事故，会威胁到员工的生命受到伤害。公司目前凭借技术经验优势能够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降到理论上的最低值，并且已经设立安全员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若企业一旦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疏漏，不排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企业对安全施工非常重视，并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专员，对企业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由安全生产管理专员监督执行，并定期对一线员工进行安全施工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木材、玻璃等，原材料占工程总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受国家宏观经济变化较大影响，在供应短缺时，公司需要以较高的价格购买原材料，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施工成本的增加，公司可能无法将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完全转移。此外，受国家政策和劳动力市场供需变化和影响，劳动力供应可能出现短缺，导致劳动力价格上涨，造成公司项目开展过程中人力资源成本增长。

应对措施：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把控，及时了解行情信息，根据原材料的行情走势，合理安排采购时机与采购数量。进一步完善采购制度，实现对采购流程的科学管理，降低原材料的非正常损耗，保障采购材料的价格基本稳定。

（九）政策风险

门窗、幕墙行业属于都市型产业，与房地产行业发展有紧密的联系，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将会对门窗、幕墙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同时，公司收到来自政府补贴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金额（元）	批准（依据）文件
1	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技术创新项目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提供项目开展资金资助	货币资金	2019.09.04	6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4】294号
2	自治区中小及非公有制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自治区财政厅提供项目开展资金资助	货币资金	2015.10.26	200,000.00	宁财（企）指标【2015】484号

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政府补贴减少，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企业应扩大自身规模，在地区内树立品牌形象，提高信誉度。逐渐在宁夏地区形成品牌影响力，进而得到更多的市场机会，只有这样才能巩固在地区内的市场地位，摆脱企业对利好政策及政府补贴的依赖。

十、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持续引进和培养人才，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创新公司商业模式，应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积极推进“互联网+门窗综合家居服务”的理念和服务模式，打造门窗家居服务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努力将阳光坊打造为“中国门窗家居服务第一品牌”，使之成为行业内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企业。

（二）总体目标

公司未来 5 年的发展目标为：

1、公司计划 2016 年完成在新三板挂牌，争取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提高公司知名度，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做大做强；

2、建立“互联网+门窗家居服务系统”平台。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打造中国首家门窗家居综合服务平台；

3、公司将在现有 5 家直营店的基础上，进行招商加盟，进行全国市场的布局，增加实体连锁店，在 3—5 年完成 150—200 家终端门店的设立与运营。

4、公司未来 5 年力争累计完成销售收入约 3 亿元，累计实现利润约 5,000 万元。其中：2016 年实现新三板挂牌，力争实现销售收入 6,000 万元，利润 1,000 万元。

（三）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发展战略，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主要业务策略，具体如下：

1、优化商业模式，适时启动建立“互联网+门窗家居服务系统”平台。通过线上线下，提升用户体验，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为用户提供最满意的解决方案，将“阳光坊”品牌打造为行业知名品牌；

2、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节能门窗的设计、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的信

息化程度，对公司现有生产设施和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推行柔性化生产工艺，并整合其它各门窗企业的生产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具个性化的产品和销售服务。

3、开拓门窗物业和门窗安装服务，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中国住宅市场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住宅门窗出现的质量问题越来越多，门窗维修与保养有着潜在的、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计划与社区物业公司及 58 到家等公司合作，并通过自建门窗家居综合服务平台，以 O2O 营销模式，开拓门窗物业服务。

从当前及今后的门窗发展趋势来看，家装门窗零售的市场规模越来越大，门窗安装工程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增加。公司通过门窗家居综合服务平台整合门窗安装队伍，开拓门窗安装业务，使其成为公司一项新的业务收入与利润来源。

4、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进一步扩张实体连锁，最终带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等多种方式，在现有实体连锁店的基础上新开自营店和加盟店，在全国进行市场布局，增加实体连锁店，使公司线上营销和线下实体连锁店销售渠道互补的优势进一步显现，以满足消费者线上购物的消费需求和用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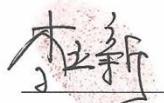
5、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专业化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立新



贾贵龙



陈基升



芦晓军



张春梅

全体监事签字：



陈李立



孙定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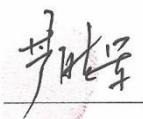


张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立新



芦晓军



张春梅

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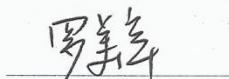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翟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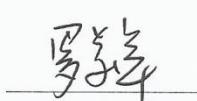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美辛

罗美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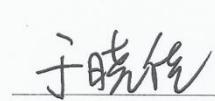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罗美辛



马昊



于晓佳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夏昊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徐建华

徐建华

经办律师（签字）： 单小明

单小明

刘文靖

刘文靖

2016年 5月 11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夏阳光坊节能科技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侯为征： 侯为征 刘世亮： 刘世亮

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李尊农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桂生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伟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郑伟
34100014

周恩民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周恩民
11000250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